

17保々
6032
24-9



門 保 4
號 6032
卷 24-9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目錄

田宅

開墾荒地

直隸省查辦荒地考成

又勘報墾地畝

田畝開除抵補

撥地錯誤

粵西荒地查勘不實

濫給開墾執照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目錄

大川開墾

廣東窮民入山開墾

稽察棚民

隱匿地畝

稽查旗地

旗員置買房產

旗人控告地畝

退贖屯田

直隸營田

田房稅契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大官田產什物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九

田宅

開墾荒地

一各省荒地州縣官勸民開墾二百頃以上紀錄一次
 三百頃以上加一級四百頃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
 六百頃以上加二級道員府州合計所屬一年內開
 墾一千頃以上紀錄一次三千頃以上加一級四千
 頃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六千頃以上加二級俟起
 科時該督撫取結具題分別議敘



一墾地有復荒者將道員府州州縣官之加級紀錄削去督撫罰俸六個月布政使罰俸一年俱公罪道員府州降一級住俸州縣官降三級住俸俱勒限一年督令開墾如一年限內墾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墾完者督撫罰俸一年布政使降一級留任道員府州降一級調用州縣官降三級調用俱公罪如前官墾過熟地後任官有復荒者督撫布政使道員府州州縣各官亦照此例議處

一地方荒地未開捏報已開及將墾過熟地捏稱新墾

者州縣官革職私罪府州降四級調用道員降三級

調用布政使降二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知情者不准抵銷不知情者准其抵銷

一開墾荒地不照定例年分起科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或先

期勒徵或過期不徵或私減地畝定額錢糧者州縣官革職私罪府州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布

政使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

一州縣官開報新墾地畝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不將地畝之新舊荒熟分晰明白以致有預徵漏徵等事

者俱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

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開墾地畝起科後徵糧全完該督撫即取結題報若

遲誤不隨奏銷錢糧一同具題者照錢糧造冊遲延

例議處例載盤查門

直隸省查辦荒地考成

一直隸旗荒官荒地畝原報可墾者一萬一千餘
頃勒限一年內即行墾科州縣官能於一年限內全
行辦結者准其加二級如逾限不結降一級留任仍
戴罪限半年趕辦若依限完結開復降留仍予議敘
如再逾限不完即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

一原報難墾及未經勘丈荒地七萬六千餘頃勒限一
年召佃試墾州縣官能於一年限內全行辦竣數在
百頃以內者准其隨帶加一級一千頃以內墾至七

成以上者准其隨帶加二級一萬頃以內墾至六成以上并一萬頃以外墾至五成以上者准其隨帶加三級二萬頃以外墾至四成以上者准該督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果能實力督催統計所屬州縣一年限內數在百頃以內全行勘丈召佃試墾並數在千頃以內墾至七成以上者准其加一級萬頃以內墾至六成以上萬頃以外墾至五成以上者准其加一級紀錄二次二萬頃以外墾至四成以上者准

其加二級如有將開墾之地熟後復荒者即將該州縣道府等議敘之案註銷

一原報難墾及未經勘丈地畝州縣官召佃試墾一年限滿數在百頃以內不及六成者降職一級千頃以內不及四成者降職二級萬頃以內不及三成并萬頃以外不及二成者降一級留任二萬頃以外不及一成者降二級留任如有逾限不丈及全未墾種者無論頃數多寡均革職留任但入罪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如不實力督催統計所屬州縣地畝數在百頃

以內不及六成千頃以內不及四成者罰俸六個月
 萬頃以內不及三成萬頃以外不及一成者罰俸一
 年二萬頃以外不及一成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以上
 降革留任罰俸各員仍再予限一年戴罪趕辦如限
 內將不及分數墾足者准其開復能墾至議敘分數
 者除開復處分外仍准給予議敘若二年限滿無效
 已罰俸六個月者再罰俸一年已罰俸一年者即降
 一級留任已降職一級降職二級者即改為降一級
 降二級留任已降級留任者即照所降之級調用已

革職留任者即行革職俱公罪其有地畝在三萬頃以

外者初次先照二萬頃以外之例議敘議處如一年
 限滿不能辦結再予限二年戴罪趕辦儻三年限滿
 無效即照二萬頃以外之例辦理

一各項荒地內有經旗民人等先已私墾成熟者令各
 該州縣實力查出即於當年陞科所有查出地畝准
 其併入召墾數內覈計分數儻前項地內實有水衝
 沙壓難以試墾者亦即繪圖貼說出具切實印加各
 結報部查勘情形改作蘆洲牧廠

一各州縣官以奉文之日起限令該督先將起限日期
 并查丈地畝數目先行報部存案每屆限滿之時即
 將各州縣考成分數覈實奏報並分別詳細造冊咨
 送吏戶二部查辦

丈勘報墾地畝

一直省荒地經州縣官冊報開墾該督撫即委屬賢
 員履畝丈勘如所報與所勘之數不符將原報官照
 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例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委員朦
 混丈勘亦照原報官例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丈量地畝遲延或將丈量地畝不明白詳報或勘後
 不送丈冊檄催又不申詳或委令監丈互相推諉者
 將州縣官俱罰俸一年私罪該管府州罰俸六個月
公罪



田畝開除抵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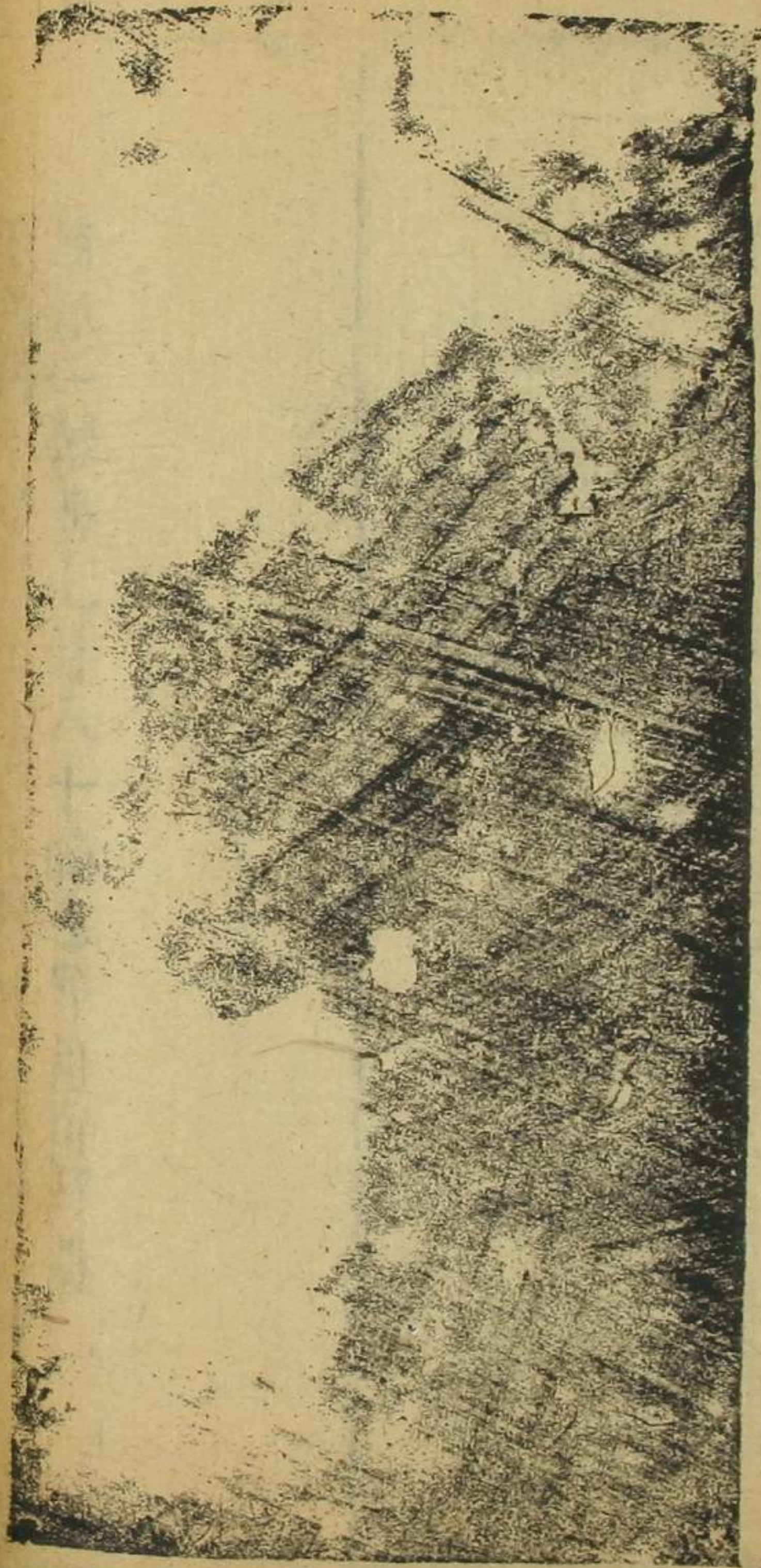
一山田先可耕種後因水衝僅存石骨並濱江濱河之
 田先經報墾後被水浸或坍塌者應於水田六年旱
 田十年將屆陞科之期該督撫按期委員覆勘取結
 題請開除如有應行改正而互相徇隱者委員及地
 方官俱降一級調用私罪至陞科以後山田或彼長
 此衝水田或彼漲此塌應以新長者補衝新漲者抵
 塌其費在衝塌錢糧無著者即予題豁仍將每年開
 除抵補細數造冊報部如該地方官不實力奉行降

一級調用公罪督撫不行查叅別經發覺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凡沿江沿河沙洲地畝坍塌漲悉令報官勘驗如此縣淤漲之地實係彼縣坍塌之數上下對岸顯有形迹可據者勘驗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如委員及地方州縣官不行查丈明確以致坍塌少補多坍塌少錯不公者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別議處查刑律載有司承委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通同作弊故

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罰一十一年二十畝以上至五十畝罰一十八十畝以上至五十畝罰一十八十畝以上至五十畝罰一十八十畝以上至五十畝罰一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撥地錯誤

一官員不對閱部檔支給口糧地畝者草京等罰俸兩

個月筆帖式等罰俸一個月俱公罪

一官員撥補地畝不詳查部文原定款項錯誤撥取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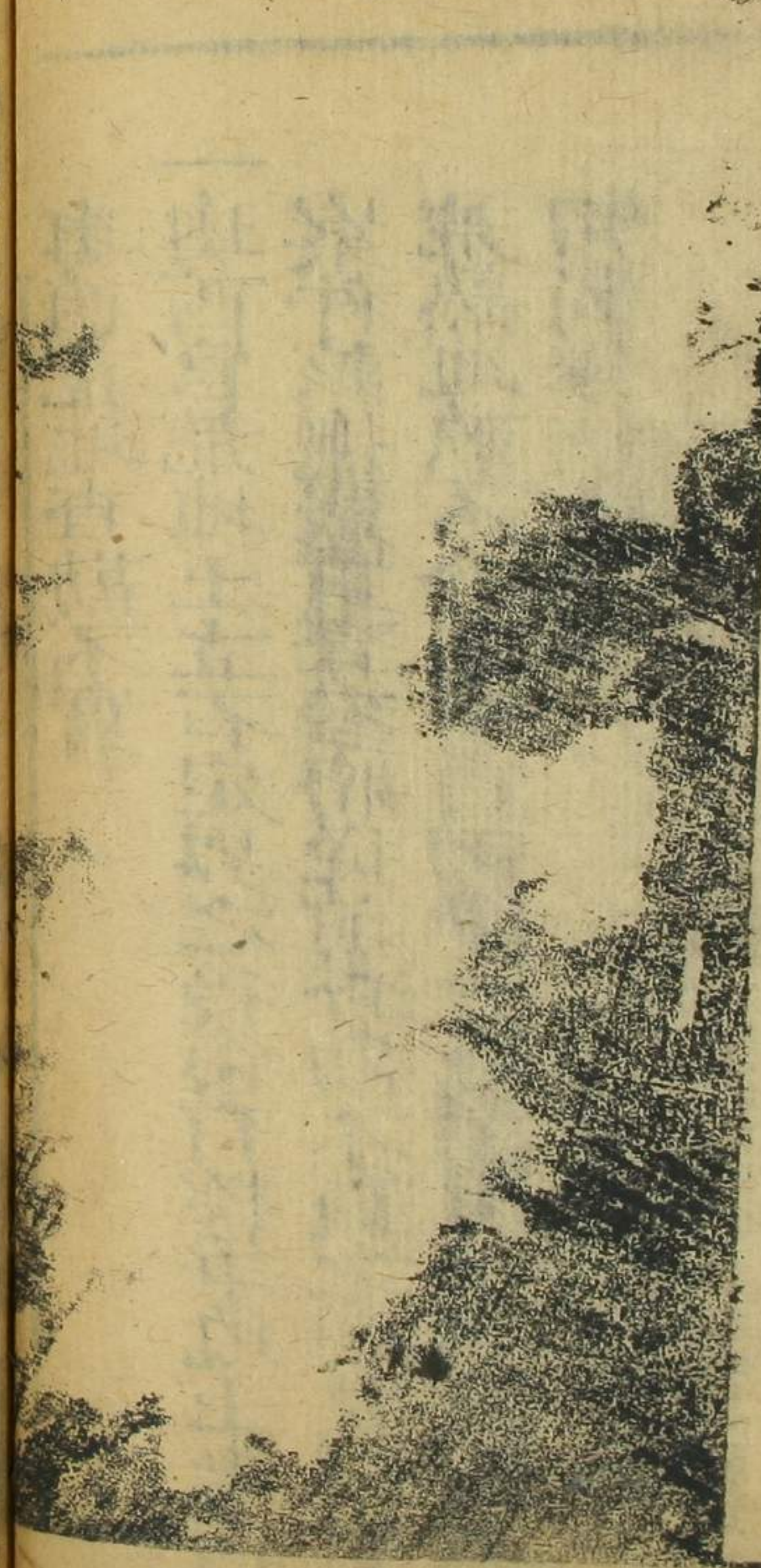
原定款項有不便撥給情由並不預先詳明輒行改

撥者俱罰俸一年公罪若徇情改撥者將差委部員

降三級隨旗行走私罪

粵西荒地查勘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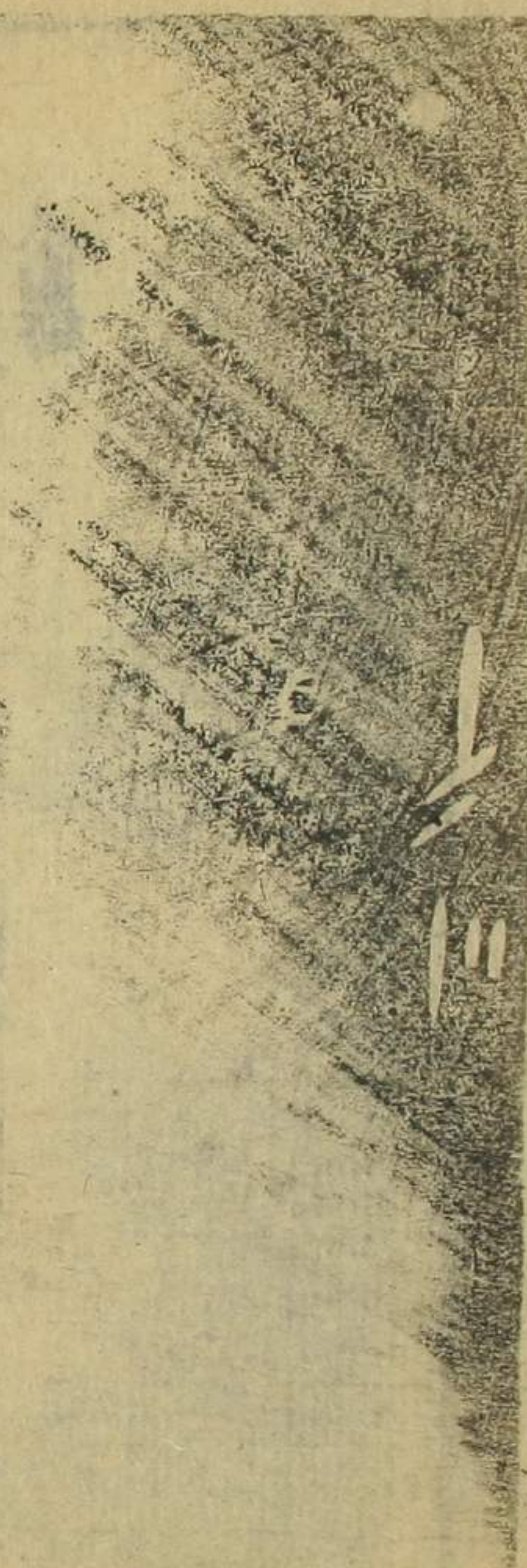
一粵西官荒地土立石定界之後復有控爭地土未清
案件該撫嚴實查參將從前查勘不實之州縣官照
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例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上
司罰俸一年公罪



濫給開墾執照

一 惡衿土棍借開墾名色將原有業戶田產串通里田
 地鄰朦官給照地方官不查明濫給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查勘不實
 十
 卷九



入川開墾

一凡入川開墾之民令原籍地方官給與印照至川繳
 送該管地方官以便稽查其有久住川省之人欲往
 他省探親或他省之人欲至川省探親者俱令稟明
 該地方官給照前往回日取所往之地方官回文銷
 照其沿途經過地方官失於稽查以致並無印照之
 人混行出入者照失察無票出口例降一級調用公
 罪其或得賄縱放或借盤查名色肆行需索貽累平
 民者俱革職治罪私罪該督撫及該管上司不行題

參照不揭參劾員例分別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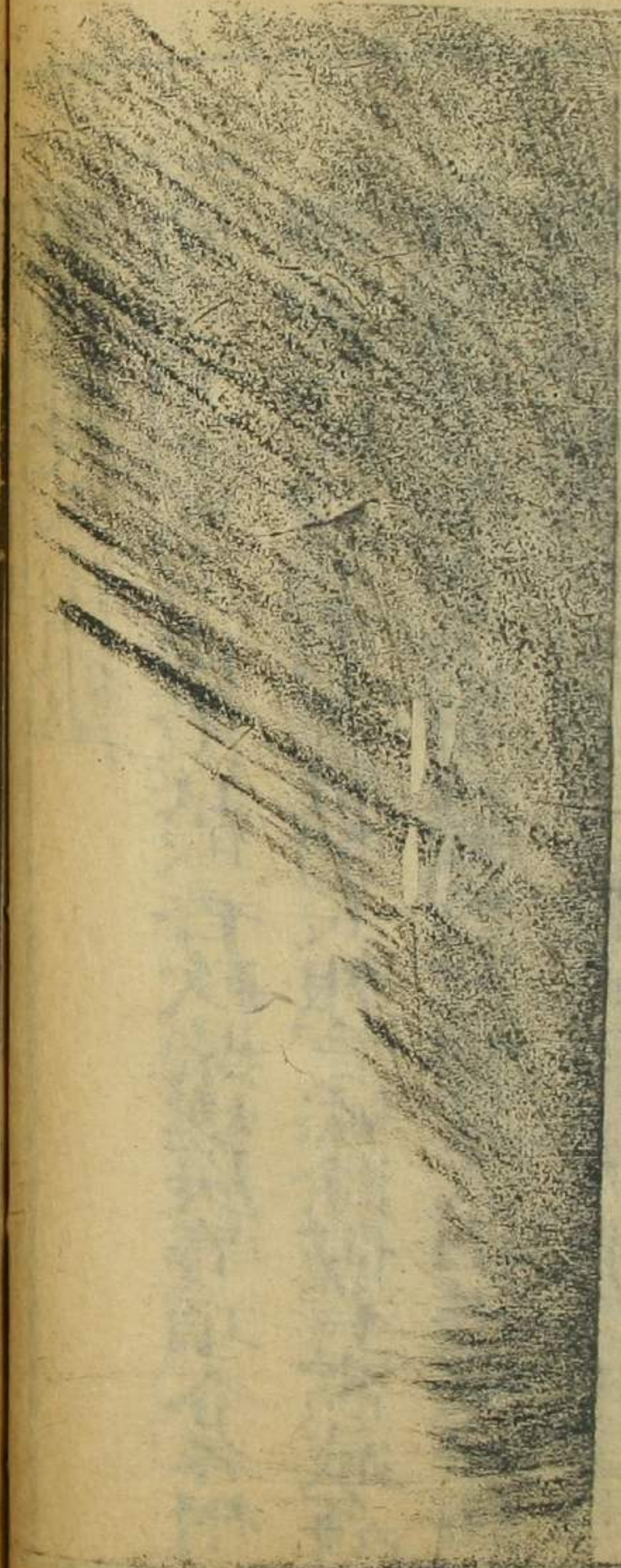
例載舉劾門

廣東窮民入山開墾

一 廣東省窮民入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報官添除備有窩藏姦究勾通匪類者令寮長報官究治其入山搭寮居住種麻種靛者民山由山主赴官呈驗方准批佃官山內除搭寮土作外令民自行墾種該督撫相地制宜分別起科每年將開墾畝數於年底造具清冊送部查覈若地方官有以多報少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俱公罪 如不留心約束致有窩藏姦究勾

通匪類等弊將地方官題參革職公罪詳報之上司均免議



稽察棚民

一土棍私租山場招集外來棚民入山開墾州縣官不
 即查拏驅逐者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
 罰俸一年俱公罪其限滿棚民租契有年限者以契約
 為斷無年限者至遲不
 得過十年係
 由戶部議定應飭令退山回籍地方官按其現未回
 籍者若干戶一年內能飭退及半者免其議處如不
 及十分之五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
 道員罰俸三個月俱公罪不及十分之三將州縣官罰
 俸二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俱公罪不

及十分之一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俱公罪仍令該州縣每年將各棚戶
分別已滿限未滿限已回籍未回籍於年終詳晰造
冊由該上司覈明報部查議如有玩延不辦徇隱姑
容並捏報虛數莫免處分經該上司查參將州縣官
降一級調用私罪

隱匿地畝

一現任官及在籍官員隱匿熟地或隱匿新墾地一畝
以上者降四級調用十畝以上者革職一項以上者
革職治罪准其折贖永不敘用俱私罪進士舉人貢監
生員隱匿一畝以上者斥革十畝以上者斥革治罪
准其折贖一項以上者斥革治罪准其折贖永不敘
用俱私罪所隱田地俱入官所隱錢糧按年行追
一隱匿田地州縣官不行查出不及二項者降四級調
用二項以上者革職俱公罪知府直隸州知州不行查

出不及五頃者降二級調用五頃以上者降四級調

用俱公道員不行查出不及五頃者降一級調用五

頃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俱公布政使不行查出不及

十頃者降一級留任十頃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俱公

督撫不行查出不及十頃者罰俸一年十頃以上者

降一級留任俱公

一州縣官能實心勸諭首出隱田二百頃以上者紀錄

一次六百頃以上者加一級八百頃以上者加一級

紀錄一次一千頃以上者加二級如有借勸首隱地

名色滋事擾民及誑報查出隱地累民多徵錢糧者

革職私罪

一官員因不能查出隱地處分准以查出隱地並墾地

議敘之加級紀錄抵銷其餘級紀不准抵銷

地主已將本身隱地呈報州縣而州縣不呈報司道

府州或州縣已報而司道府州不申詳督撫者俱照

隱地官員例處分其原首之地主及呈報官俱免議

一督撫以下州縣以上各官離任後如有隱地被接任

官查出其陞遷降調告病休致者俱照現任官例處

分其已革職者俱按其地畝多寡照律分別治罪
一道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旨此案伯都訥理事向知文慶於該處民人王安等私開荒地隱種千餘畝之多未經查出尋尋常失察可比若照部議革職嗣後如有似此失察私墾地畝之案即照部議辦理毋庸稟議雙簽餘依議欽此此條新增

稽查旗地

一八旗地畝自清查以後家奴及開戶人私典旗地係乾隆十八年九月清查民人

私典旗地係乾隆十九年二月清查如有違例私行典賣與民者事發

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若將旗地長租與

民至三年以外者事發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民人私墾旗地地方官不行查出罰俸一年公罪民

人隱匿旗地地方官不行查出亦罰俸一年公罪

旗員置買房產

凡旗員及閒散家奴人等置買房地概令呈明該管佐領各該旗分在左右兩翼監督衙門納稅過契如有向大興宛平二縣投稅請領契尾及該縣私准納稅者均以違

制論將旗員及該縣官俱革職私罪閒散家奴鞭責發落

仍令在監督衙門補稅換照若該縣官係未經查出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旗員在外省置產自雍正十二年查禁以後如仍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旗人 旗員 旗員置買房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旗人控告地畝 卷之六

託人出口詭名寄戶等事田產入官照例治罪失察
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公罪

旗人控告地畝

八旗地畝案件俱令親赴部旗或步軍統領衙門呈
控如有在京旗人並婦女等徑赴州縣及理事廳控
告該地方官不將原告人解部遞為接呈查辦者將
該地方官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 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旗人控告地畝 卷之六

衛所官弁罰俸二年 公罪 回贖二分以上者免議如
能贖至三分以上衛所官弁准其紀錄一次儻有担
報回贖該官弁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 公罪 各該同
知司清軍之 其 併照例議敘議處

直隸營田

一直隸營田州縣令該道等勸導查察如州縣能實力
督課三年之內著有成效出色者准該管道府廳州
據實詳報由司覈轉保題不論俸滿卽陞儻有怠忽
因循並將工本以完作欠以欠作完等弊卽行揭報
叅處著落追賠如該道府廳州並不秉公查察據實
詳報致有濫舉徇庇等情該督亦卽題叅將濫舉者
降二級留任徇庇者降三級調用 俱私罪
一除因公罪誤革職人員情願出資墾田者准其自備

資本墾田開復外至被參貪婪不法革職擬罪之員
後雖完贓免罪例應回籍如有捏稱營田効力朦混
具呈希圖逗遛原任地方該司即據呈轉詳該督撫
即據詳轉奏者均照含糊呈請例降一級留任私罪
並將不行查逐之地方州縣及府州道員均照容留
廢官例分別名數議處例載歸旗門

田房契稅

一州縣給發田房契尾其契價在千兩以下者無庸申
送查驗如契價在千兩以上即將所填契尾黏連業
戶原契係州縣官按月申送知府直隸州知州查驗
係直隸州按月申送該管道員查驗該道府州查驗
相符即將契尾截裁兩半於十日內發還州縣一給
業戶收領一存俟彙送藩司查覈如州縣不按月申
送及道府直隸州不於十日內發還逾限十日以上
者罰俸六個月二十日以上者罰俸一年一月以上

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或道府州已按期發還該州縣不卽給發業戶收執亦照此例議處仍令道府直隸州及該州縣於契尾上註明申送發還並給領各月日以憑查覈

一州縣侵收契稅者革職治罪私罪該管知府直隸州

知州係有心徇縱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失察者降一

級留任公罪若係直隸州侵收將該管道員一併查

參照前例分別議處

一民間置買產業不得苛索擾累多收稅羨如有前項

情弊將地方官革職治罪私罪該上司不行題參照

不揭參劣員例分別議處例載舉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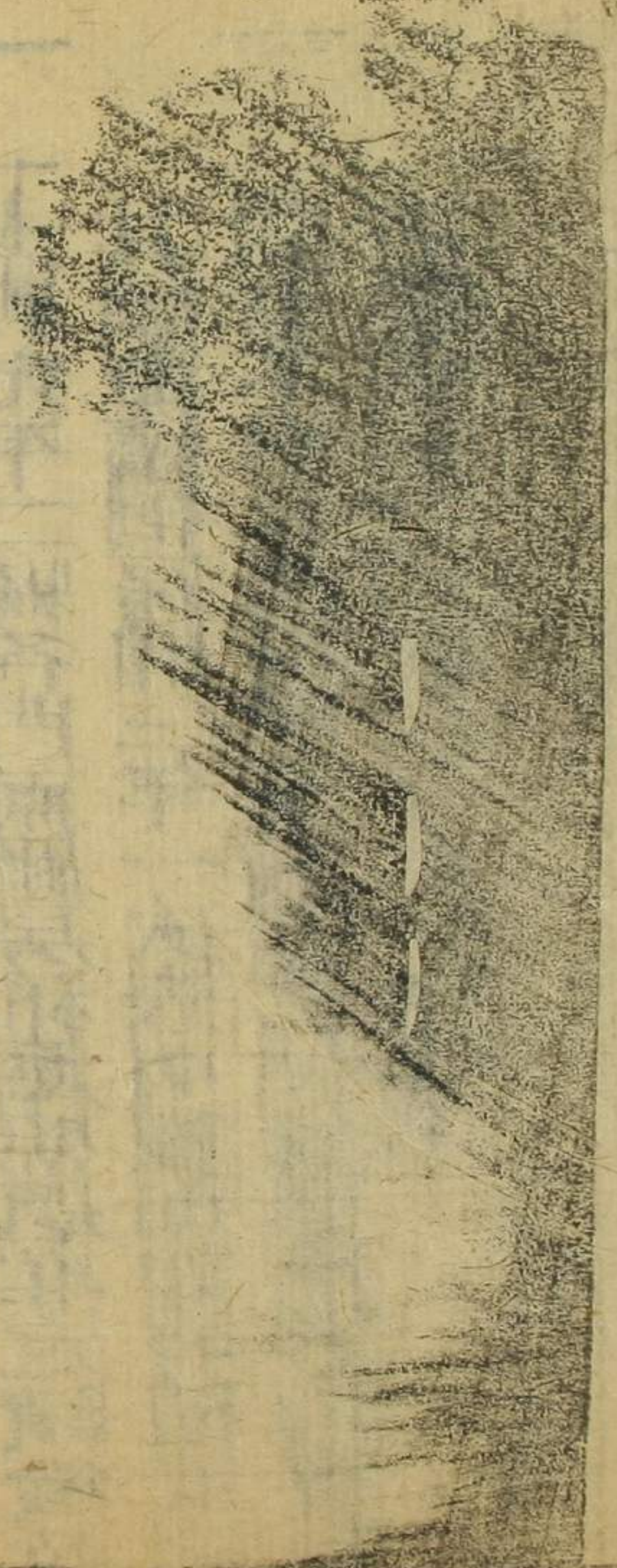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一、大宛二縣各門兩廠房租應照題准定額徵收
其續蓋續倒房間三年一次查明報部如將續蓋房
間墜不增租及房間並未倒塌捏報開除者均照隱
匿船稅例計間數分別處分

例載關
市門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入官田產什物

一凡入官田產州縣官隱匿不舉者革職私罪未經查

出之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

個月俱公罪其或令人居住耕種不納租銀者州縣官

降一級調用私罪府州罰俸一年公罪如估價短少

或不候估估部文即先變賣者州縣官罰俸一年府

州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凡追賠銀兩清查家產之案該委員會同地方官令

本犯家屬呈明時價當堂將田房什物分別低昂公

田產 入官田產 卷十九

同確估詳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有官吏侵漁照侵盜錢糧律治罪需索者照枉法贓律治罪該管上司故為徇庇者降三級調用私罪若未經查出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凡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立將契券呈官出業該管官服同原主秉公估定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給與印照照內載明不許原主勒索我價字樣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案如該

管官縱容原主估踞影射者革職私罪上司徇庇者

降三級調用私罪若未經查出照前例議處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自出租侵蝕租銀者除照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律治罪如經管胥役估踞侵租該管官知情縱容事發照縱役婪贓例革職私罪失於覺察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例載書役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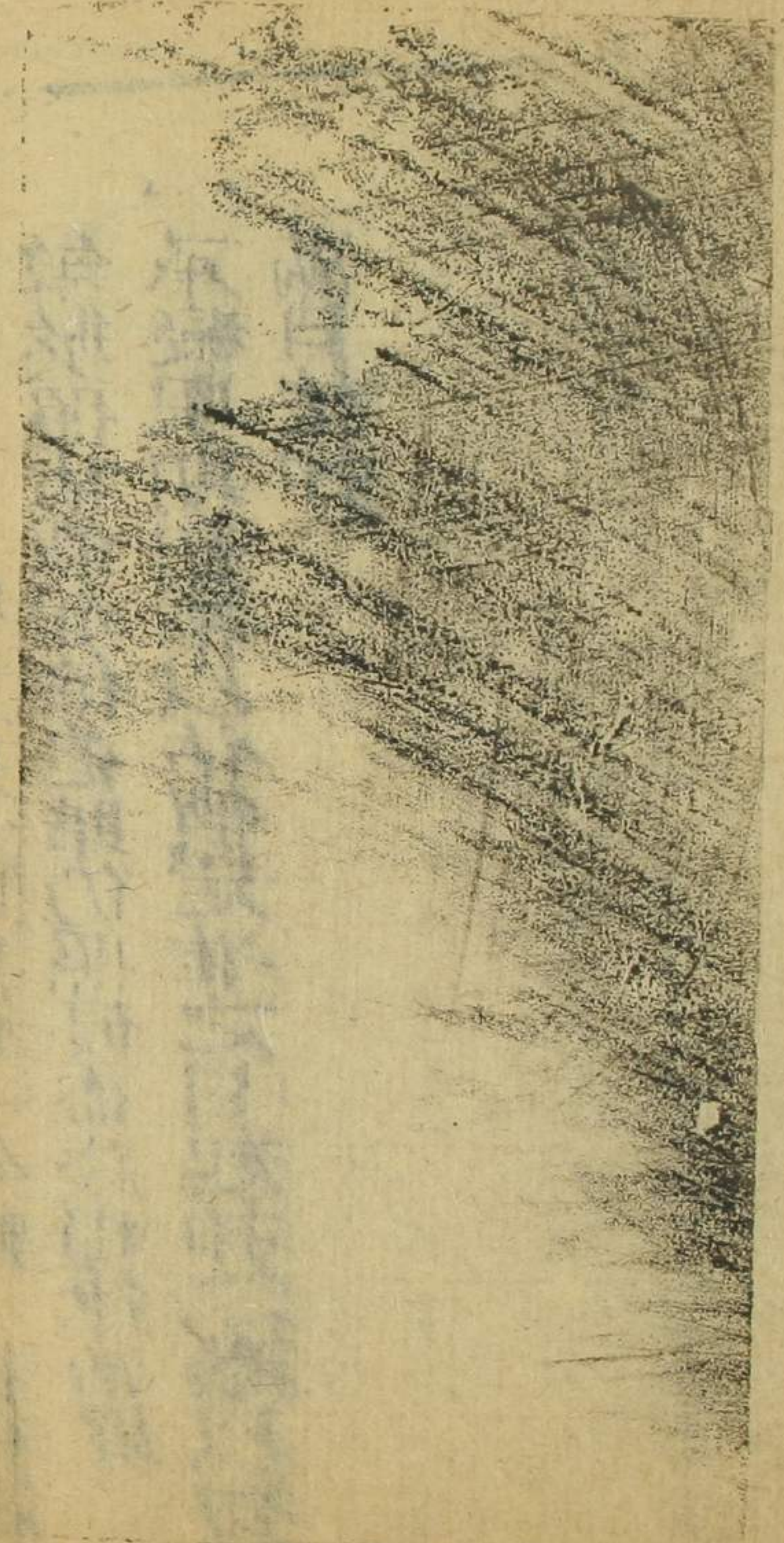
一應變之田房產業估價一千兩以內者限半年內變解初限不完罰俸六個月二限以後不完每限罰俸一年俱公罪至估值一千兩以上之產或係僻小州縣

並無有力之家及雖係大邑通都而價值在數千兩
 以上一時不能即售者令該督撫酌量定限一年或
 分作二年完解其定限二年者如售主先交銀一半
 即令其管業其餘銀兩於次年交清該管官先將分
 年完解之處詳明上司咨部存案如一年限內完解
 不及該年分數將地方官罰俸六個月二限以後不
 完每限罰俸一年俱公罪若一千兩之案於限內全完
 每案准其紀錄一次銀數多者以次遞加

一入官一應什物限六個月變價如初限不完罰俸六
 個月二限以後不完每限罰俸一年俱公罪若有竊換
 等弊照估價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一承變限期初參以估價定准之日起扣一參以初限
 滿日接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田宅 入官田產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
什物
卷之二十一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目錄

戶口

編查保甲

隱瞞秀女

外任旗員生子不報

迷失幼童幼女

誣告原主子孫

混指家奴

投充滿洲人戶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目錄

駐防營僱用漢人

旗下家人販賣人口

娶部民婦女

奉天民人典賣子女

黔省印買子女

臺灣編查流寓

賣贖為奴人犯

官媒私養婦女

買良為娼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

戶口

編查保甲

一編查保甲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列聽保長用

長稽查如有不入編次者本身照脫戶律治罪有田賦者

杖一百無田賦者杖八十州縣官轄徇不報降三級調用私罪至

點充保長甲長並輪值支更看柵等事紳衿免派孤

寡老幼免役

一漢軍兵丁閒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曾在職官者不作

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在省分督撫該旗該督撫查明覈實報部統由該旗造具家口清冊由部轉行人籍省分州縣收人民籍若漢軍願入順天府屬籍貫者該旗仍造冊派員帶領入籍家口交送順天府轉送入籍州縣查收編管其由京赴各省入籍者該旗給與執照沿途查驗至入籍地方換給印票造冊報部遇有遷徙貿易等事亦令報明州縣存案若地方官於查收後不即編入冊甲日後查無其人者照脫漏戶口律分別議處律載本縣官吏脫戶者十戶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一凡理事向知通判衙門所轄旗莊地方如有屯莊戶口不清及大官人口借名贖身潛匿境內未經查出者照脫漏戶口律分別議處

隱瞞秀女

一挑選秀女先取具族長確實保結來佐領等再行詳查咨送戶部如有隱瞞不報將該家長革職私罪族長知情者降二級調用私罪不知情者罰俸一年公罪

罪若當挑選之時佐領驍騎校領催等遺漏傳知者族長家長均免議係族長遺漏傳知者家長免議將該族長罰俸一年公罪其屯居之秀女派領催前往稽查如有隱瞞在京之族長知情者降二級調用私罪不知情者罰俸九個月公罪如族長家長將隱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卷三十一

瞞遺漏情由於事後自行舉首即照檢舉減等例議

處何載公武門至身有殘疾之女令家長族長報明送都

統查驗如失於報驗將家長罰俸一年族長罰俸六

個月俱公罪事後自首者家長罰俸六個月公罪族長

免議

外任旗員生子不報

一外任旗員將任內所生之子隱漏不報本旗託檔或

假捏過繼潛匿別處除將該員斥革治罪外該地方

官不行查出罰俸一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

六個月俱公罪如到任未及半年及半年後補行查出

者俱免議如代為容隱不行查報將地方官降一級

留任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俱私罪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一 外任旗員

逃失幼童幼女

一八旗逃失幼童幼女令步軍統領各衙門一而通行
 直省查緝一面遴選幹捕嚴緝姦拐並收留不報之
 人該管官果能實心查緝拏獲一二名者紀錄一次
 三四名者紀錄二次五名以上紀錄三次儻該地方
 有窩藏拐匪及收留不報之人番捕等不能查拏該
 管官失察一二名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名者罰俸一
 年五名以上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一京城內外地方逃失子女該管衙門均於報到之日

一函行知內外看守城門官兵邏訪盤詰一面飛飭所屬該管員弁選差緝拿並通飭內外城附近地方一體訪查務獲如該管員弁不即轉報關緝以致遲誤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拐匪將幼童幼女誘至外省經地方官盤獲訊出曾在某地方容留者將實心查緝之員與失察窩留之員悉照前例按其名數分別議敘議處

一幼童幼女迷失是逃是拐情節未明應俟緝獲之日審明實保迷拐再行照例分別議處例載雜犯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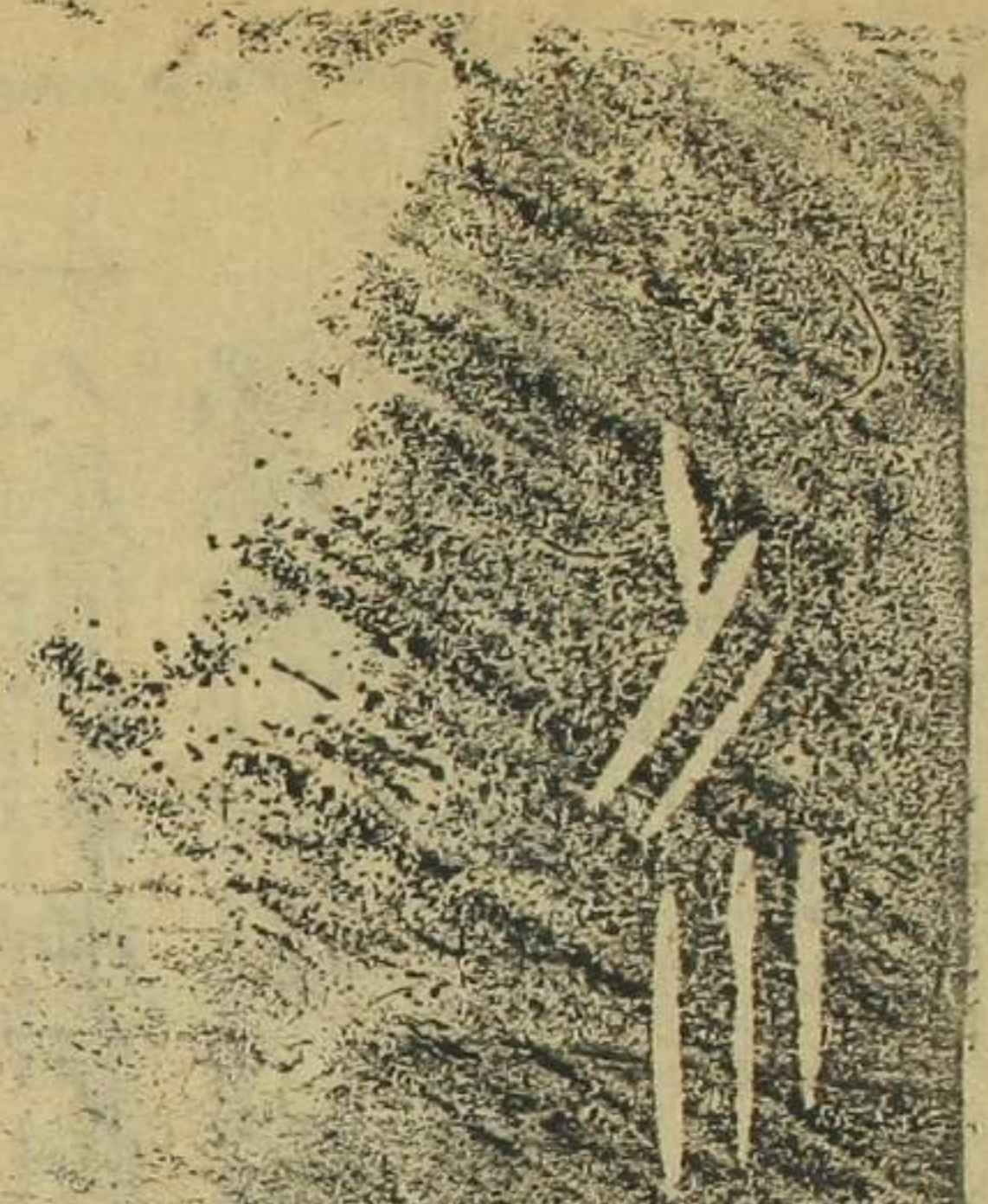
誣告原主子孫

一八旗開戶年久之人值伊原主子孫庸懦衰絕伊等反行欺壓希圖爭佔家產捏情誣告者審明係官草職治罪私罪將從前開戶之檔銷燬仍給與原主之子孫為奴

混指家奴

一八旗官員有將伊祖父舊日養子及開戶已久之子
 孫指為家奴復行混告者革職私罪若有訛詐逼勒
 等情革職治罪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子孫
 三
 六
 七



投充滿洲人戶

一官員將投充滿洲之人稱為納糧之民者地方官降

一級調用轉申之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如先稱不係投充後報投充者地方官罰俸一

年上司罰俸六個月巡撫罰俸三個月俱公罪如將投

充滿洲之人稱為納糧之民改糧冊年月移送者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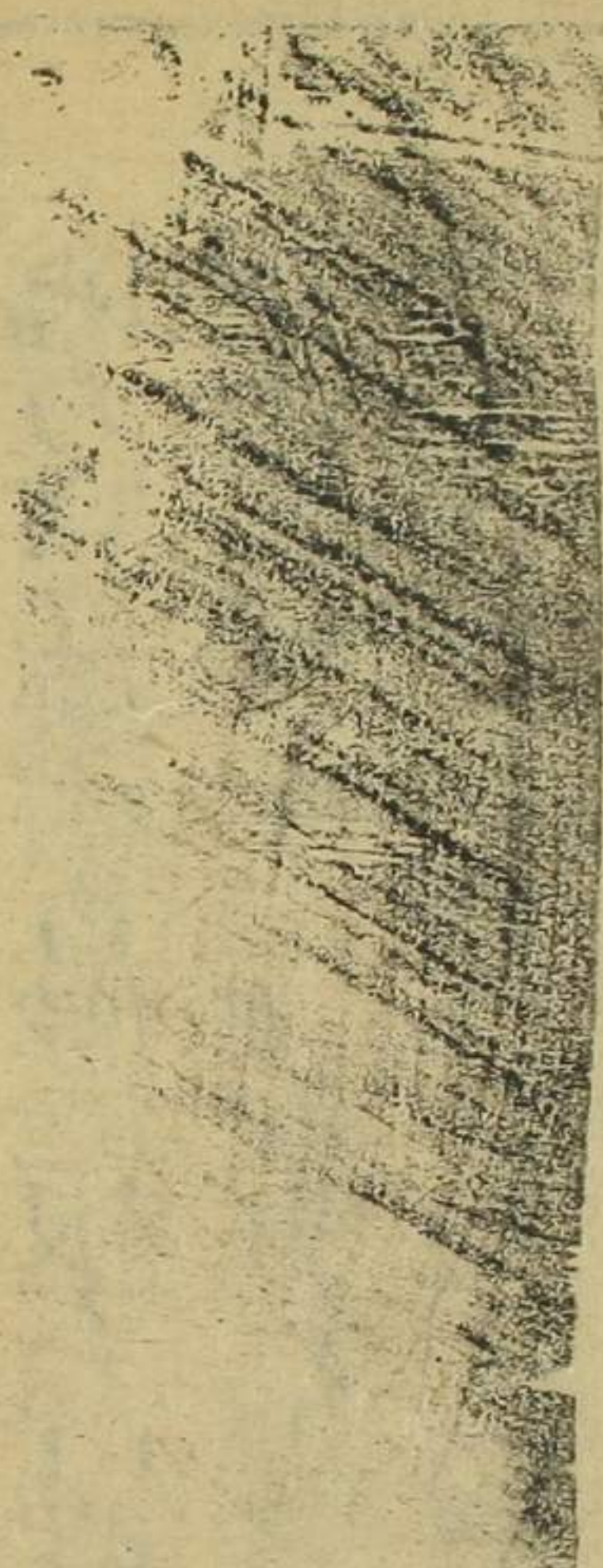
職私罪未經詳查轉申之上司降一級調用巡撫罰

俸一年俱公罪

駐防營僱用漢人

一各省駐防官兵僱用漢人令理事同知查明造冊交
地方官立案稽查儻造報不實並地方官不實力稽
查均罰俸一年公罪如有奸匪改易姓名竄入潛匿
其主知而不首者係官降三級調用私罪查出送究
者免議

欽定五庫全書
刑部
人戶
卷三十一
駐防營僱用漢人



旗下家人販賣人口

一旗下家人物誘來人口藏匿在家販賣家主明知不

首者係官革職私罪失於覺察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其城外園內所住家人有犯家主亦照此例議處失

於查拏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若經該管官訪聞

拏獲或由家主出首及本犯自行投首者該管官家

主俱免議

娶部民婦女
販賣人口
卷三

娶部民婦女

一 官員和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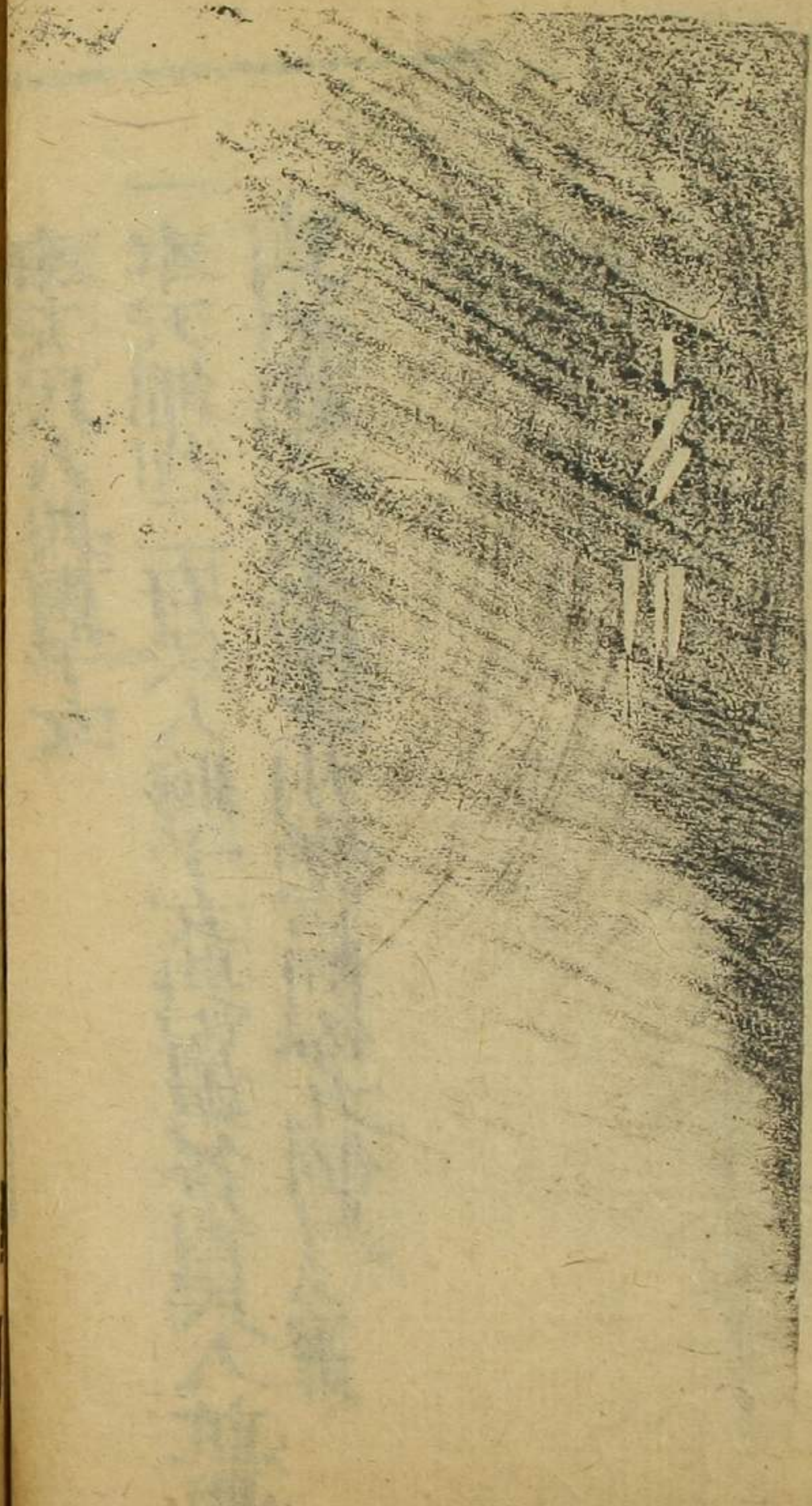
娶者革職 私罪

大令...
娶部民婦女

米

奉天民人典賣子女

一奉天錦州一府民人將子女典賣與各省民人並典賣與旗下者失察之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公罪



黔省印買子女

一貴州貧民鬻賣子女其設媒用印之處俱照定例遵
行如地方官於契上用印時不查明來歷誤將苗民
男婦賣與亦用印給與川販者降一級調川公罪若來
歷分明而胥役家人於驗契用印時勒指需索將該
地方官分別失察故縱照衙役犯贓例議處例或書役門
一各省民人印買貴州子女以後有願帶回原籍或帶
往別處者報明地方官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令
沿途關汛驗實放行其或有照而勒索留難無照而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部
曲賣子女
三
卷十

賄通縱放將該管兵役之員分別失察故縱亦照前例辦理

臺灣編查流寓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產業者應逐令回本原籍管束其有妻室產業情願在臺居住者該府縣卽移知原籍申報臺灣道稽察仍報明督撫存案如居住後遇有過犯罪止杖笞以下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若犯該徒罪以上不論有無妻室產業概行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渡儋州縣管不卽遞送失留

一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名以上罰俸一年五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若任令

一 奏允流寓叢集滋事者題參革職 私罪

一 商船到臺地方官照內地設立十家牌填註該商人

姓名籍貫人口確數作何生理並每月取具並無招

攬游民結狀申報上司查覈如有招攬事發商人等

照例治罪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 臺灣漢民不得擅娶番婦違者土官違事各杖九十

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賣贖為奴人犯

一 發遣口外及撥給山海關以外為奴之叛逆人犯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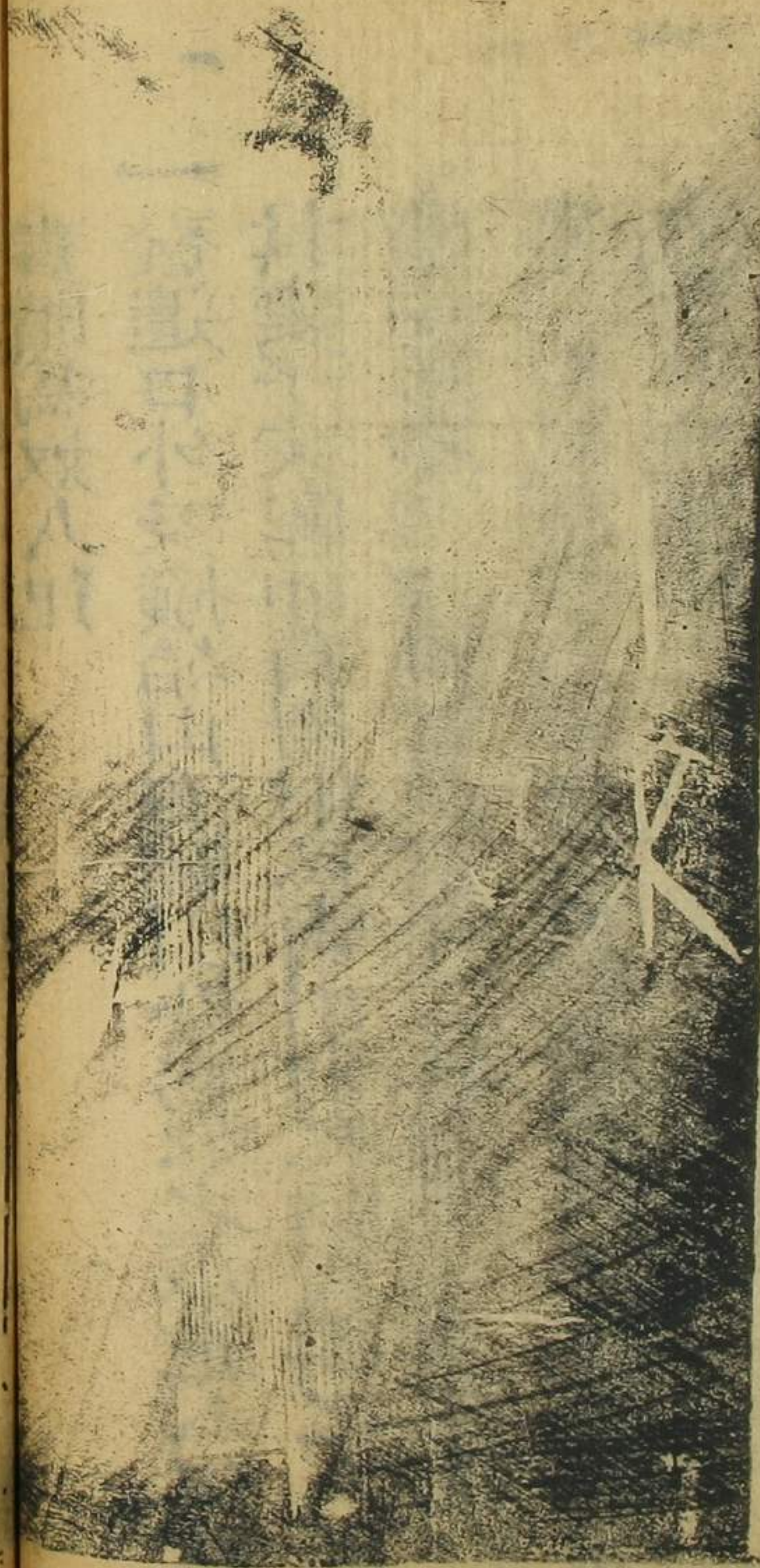
其妻子家屬如有得財私賣出財私贖賣贖之人係

官俱革職 私罪 專管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其發給

各省駐防為奴人犯有私賣私贖者其主及專管官

亦照此例議處

人犯



官媒私養婦女

一官媒人等有將婦女私養在家糾結匪徒局勢圖詐
以及當官領賣婦女久養在家逾期不賣希圖重價
者失察不拏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

官媒私養

刑部律例卷之六
婦女
卷之六

買良為娼

一旗民人等買良為娼或縱容家人婦女為娼者係官
均革職治罪私罪族長係官罰俸一年公罪若家人
自縱婦女為娼伊主不知情者係官降一級留任再
罰俸一年公罪外城令司坊官查拏外省令州縣官
查拏如失於查拏罰俸一年公罪該城御史該管府
州罰俸三個月公罪

大邑...
戶
買良為娼
卷之六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目錄

鹽法

鹽課初系

鹽課復系

鹽課接徵接催

兩廣鹽課

閩省官辦鹽課

閩省鹽課交代

徵解包課銀兩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目錄

卷之三頁四

鹽務雜款銀兩

督銷鹽引

長蘆代銷鹽引

課引全完

兩淮場鹽考覈

福建廣東場鹽

石駁

滇省井鹽考覈

行鹽不如法

鹽丁攪和沙土

兩淮場地蕩草

修築鹽池

鹽船失風失火

場竈漏私

私煎

整飭鹽務

鎮江開口盤查私鹽

江西緝私

湖廣緝私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目錄

松所緝私

廣東禁革鹽標

擊獲私鹽議敘

私鹽出境過境入項

私鹽拒捕

姦徒搶奪開關

已無鹽梟復行販私

承審鹽犯

妄拿平民作私販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

鹽法

鹽課初參

一鹽運使提舉司分司場大使等官係專管鹽務之員

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

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

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

催完日開復欠六分以上者革職以上俱公罪

一鹽政合計所屬初參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一 鹽法 鹽課初參

鹽課復叅

一鹽場大使破叅後限一年全完如限滿不完不復作
 分數仍照原叅分數題叅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原
 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
 年催徵如又不能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原欠一
 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公罪若年限內果
 能上緊催徵現止一二釐未完者議以降三級留任
 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能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
 原欠二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

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

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俱公罪

一分司被參後限年半全完如限滿不完照場大使例

議處

一鹽運使提舉司被參後限年半全完原欠不及一分

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戴罪督催再限內不全完

者降二級戴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降三級調用

公罪原欠一分至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俱照

大使例處分

一鹽政被參後限一年全完如限滿不完原欠不及一

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以上者降俸二級二分以上者

降職一級留任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留任完日開

復原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四

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

俱公罪

一兼管鹽務之州縣官被參後限一年全完如年限內

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原欠不及一分

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儘完

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欠一分二分年限

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

者降四級調用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

調用七分以上俱公罪

一兼管鹽法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并布政使各道被繫

後限一年半全完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

降職一級停其陞轉完日開復一分二分年限內不

全完者降三級調用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

四級調用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

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以上俱公罪

一兼管鹽法之督撫被繫後限二年全完原欠不及一

分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一分二分二年內不

全完者降職一級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

二級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三級七分八

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四級九分十分二年內不

全完者降職五級 以上俱公罪 俱全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欽定四庫全書 鹽法 鹽課 鹽課 鹽課

卷三十三

鹽課接徵接催

一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為始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接徵布政使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運使等官限一年半接催督撫限二年接催如限滿不完題奏之日照現在未完分數依初奏例處分

一署事官經徵督催處分俱照現任官例議處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卷三十三 鹽課接徵接催

一兩廣專管鹽務之運使分司大使等官初察欠不及

兩廣鹽課

一兩廣專管鹽務之運使分司大使等官初察欠不及
 一分者降職一級欠一分者降職二級欠二分者降
 職三級欠三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
 轉完日開復欠四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五分者降二
 級調用欠六分以上者革職以上俱公罪

一兩廣兼管鹽務之司道府州縣等官初察欠不及
 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者降職一級欠二分者降
 職二級欠三分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六分者降

職四級欠七分者降職五級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
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以上俱
公罪

一廣東各場委員有經管應徵場課銀兩俱令就近徵
解將經徵正委各員職名一律造入奏銷冊內分別
議敘議處

一初叅戴罪督催各官限滿不完照各省鹽課復叅例
議處

一兼管鹽法之兩廣總督初叅復叅仍照各省督撫例
議處

閩省官辦鹽課

一閩省官辦鹽課年徵年額實欠實叅如一年內有兩
官交接者以前官為經徵官後官為經接徵官各按
在任月日覈計未完分數造報題叅照兼管鹽務之
州縣初叅未完例分別議處若叅後一年限滿無完
將原叅之經徵官經接徵官無論在任卸事總將的
欠之員據實開報照鹽課復叅未完例分別議處其
再接任之員無庸開報

一閩省各場應徵坵折課費銀兩有場縣各半分徵者

照例徵額數分別開報有歸各該縣廳丞經徵者各歸各款分別開報其已改隸鹽大使專管者均責成各該場員依限徵解如有未完覈計分數將該場員職名開報照專管鹽務之大使等官鹽課未完例分別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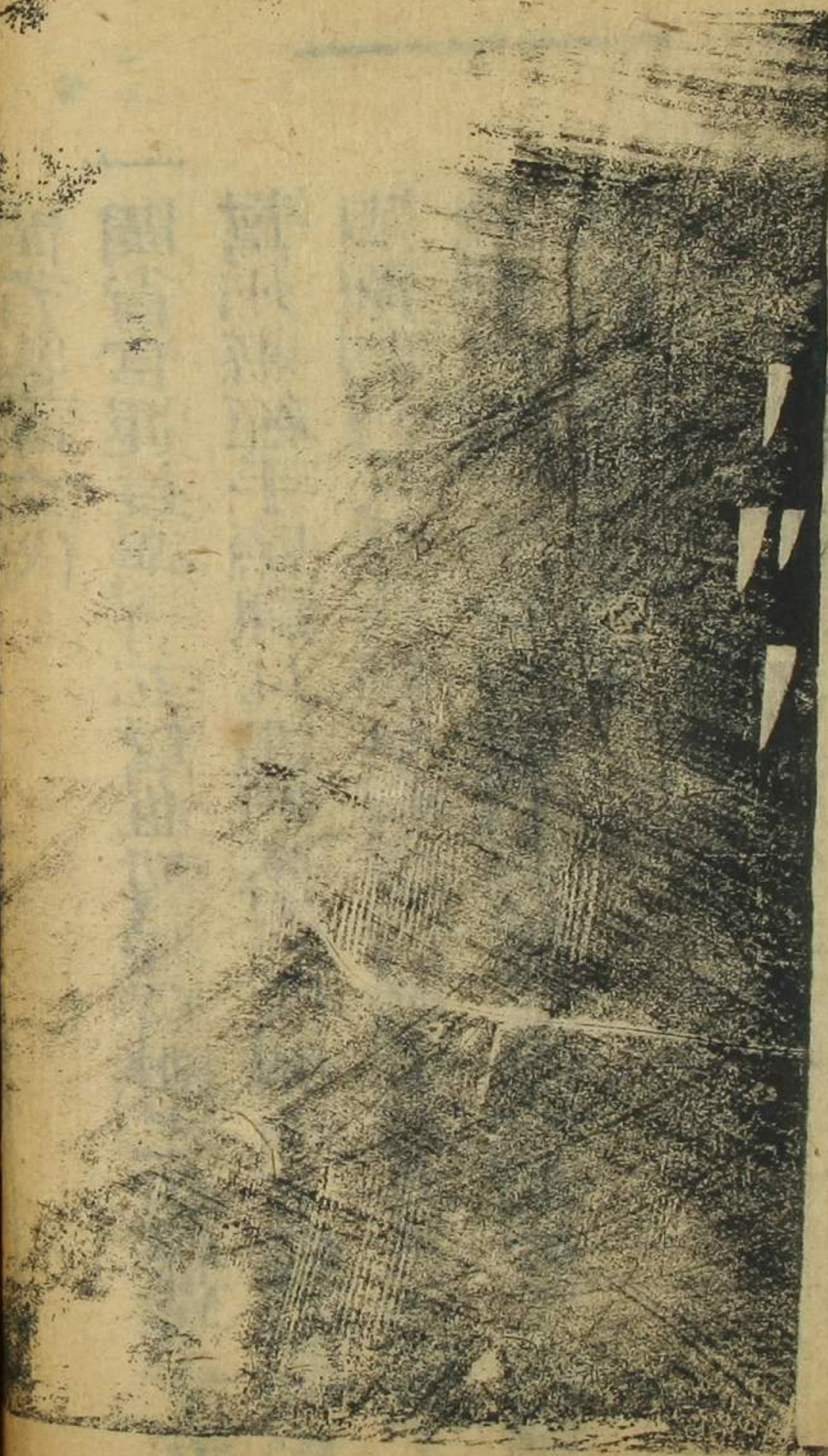
一道光十六年二月初二日戶部會同本部具奏嗣後開省官辦鹽務各帮之長價等項雜款銀兩奏銷時如有未完即將經徵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積欠銀兩酌量欠數多寡分限勒催如有未完即將應

完之員比照現任官員應完代賠銀兩例分別議處
此係新增

米

閩省鹽課交代

一 閩省官運長樂等五幫並暫歸官辦之龍巖等十五
 幫州縣經手鹽課凡遇新舊交代照地丁錢糧例定
 限兩個月交收清楚其有應行展限者亦悉照地丁
 錢糧限期一律辦理倘有虧缺遲延均照地丁錢糧
 交代例查參例載離任門



徵解包課銀兩

一直省各州縣應解包課銀兩如有未完數計分數照兼管鹽務之州縣未完分數例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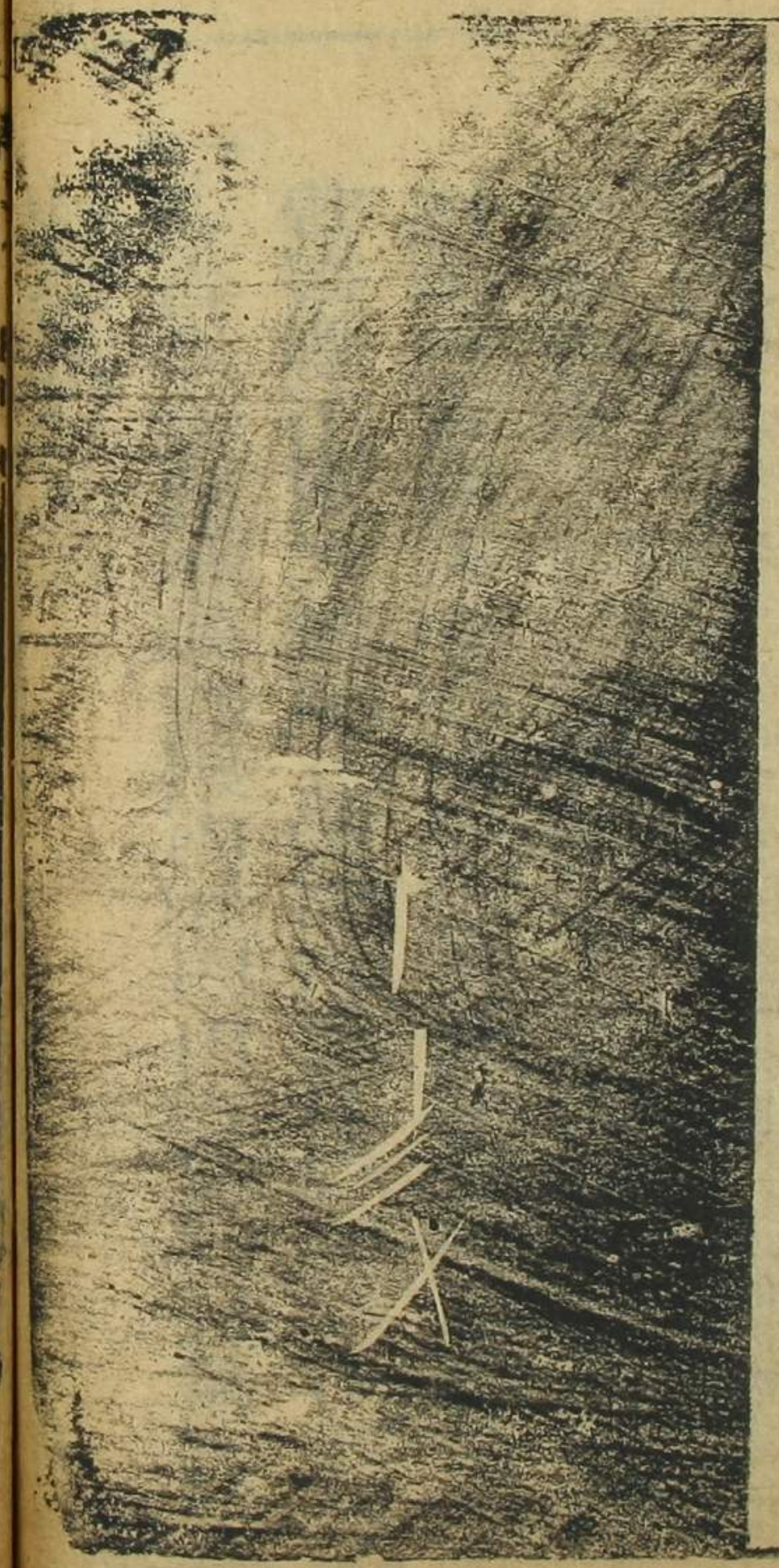
少

鹽務雜款銀兩

一 各省應徵鹽務雜款銀兩如四川之羨餘長蘆之領費告費山東之雜項公費兩浙之引規糶羨兩淮之耗羨規費廣東潮橋各埠之公費場脚雜項廣西之秤頭鹽羨上司餘鹽價羨俱係年額應徵之項如奏銷時有不清年款者將經徵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例載催徵門

一 兩浙各場徵收契稅銀兩每年五月由運使截數造報如經徵官逾限未完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例載

門催徵



督銷鹽引

一各省官員隨銷鹽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
 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
 俱令戴罪督銷欠五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六分者降
 三級調用欠七分者降四級調用只准以軍功錢糧
 加級紀錄抵銷不准以融銷開復及別項級紀錄抵
 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以上俱公罪

一兩淮湖廣江西墮銷鹽引各員自一分至三分者俱
 照前例議處令其戴罪督銷其欠四分以上者降二

一 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亦照前例分別議抵欠七分以上者革職以上俱公罪

一 鹽道統計所屬作為十分如鹽引缺銷照地方官未完分數處分

一 凡戴罪督銷之員限一年內銷完逾限不完照徐淮等倉錢糧未完例處分例載催微門

一 督銷鹽引未完被叅之後嗣經奏准停運疏銷原叅官已無承銷之責應照錢糧續奉蠲緩之例將原叅

處分一律改議完結

一 行鹽地方州縣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革職私

罪該上司失於查叅府州降三級調用司道降二級

調用鹽政降一級調用兼理鹽法之督撫降一級留

任俱公罪

一 鹽引不行題明擅自挪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私

罪鹽政降一級留任兼管之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

一 此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罰俸一

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布政使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前官已完鹽引不行送部查銷及保題鹽引遲延或
由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督
催轉報之鹽政運使鹽道及兼管鹽法之督撫俱罰
俸六個月俱公罪

長蘆代銷鹽引

一長蘆州縣督銷鹽引如實遇水旱災傷鹽引不能銷
售經鄰邑代銷者該督暨該鹽政據實聲明免其議
處其並非災歉之歲銷引不及分數雖鹽已代銷仍
按其未完分數查奏照例議處於次年詳加察覈如
能比上年多銷一分准將上年處分題請開復祇將
本年未完分數照例查奏儻不能多銷或更不及上
年分數除上年處分不准開復外仍按本年未完分
數查奏議處統俟再次年比較多少分別查辦至本

地督銷額引已至八分以上其鄰邑通融代銷僅止
 一二分者無庸參處

課引全完

一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各官能於奏銷前徵銷全
 完或前官任內並未徵銷接任官於奏銷前徵銷全
 完者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為斷無論正累俱照

地丁錢糧例議敘例載備徵門

一鹽課正項雖完耗羨未完及引票係通融銷售并現
 年之課雖完而帶徵之課未完者均不准議敘該督
 撫鹽政於題銷疏內分晰聲明以憑查覈

一官員徵銷課引未完捏報全完者照地丁錢糧捏報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考績
卷三

例議處
例載催徵門

兩淮場鹽考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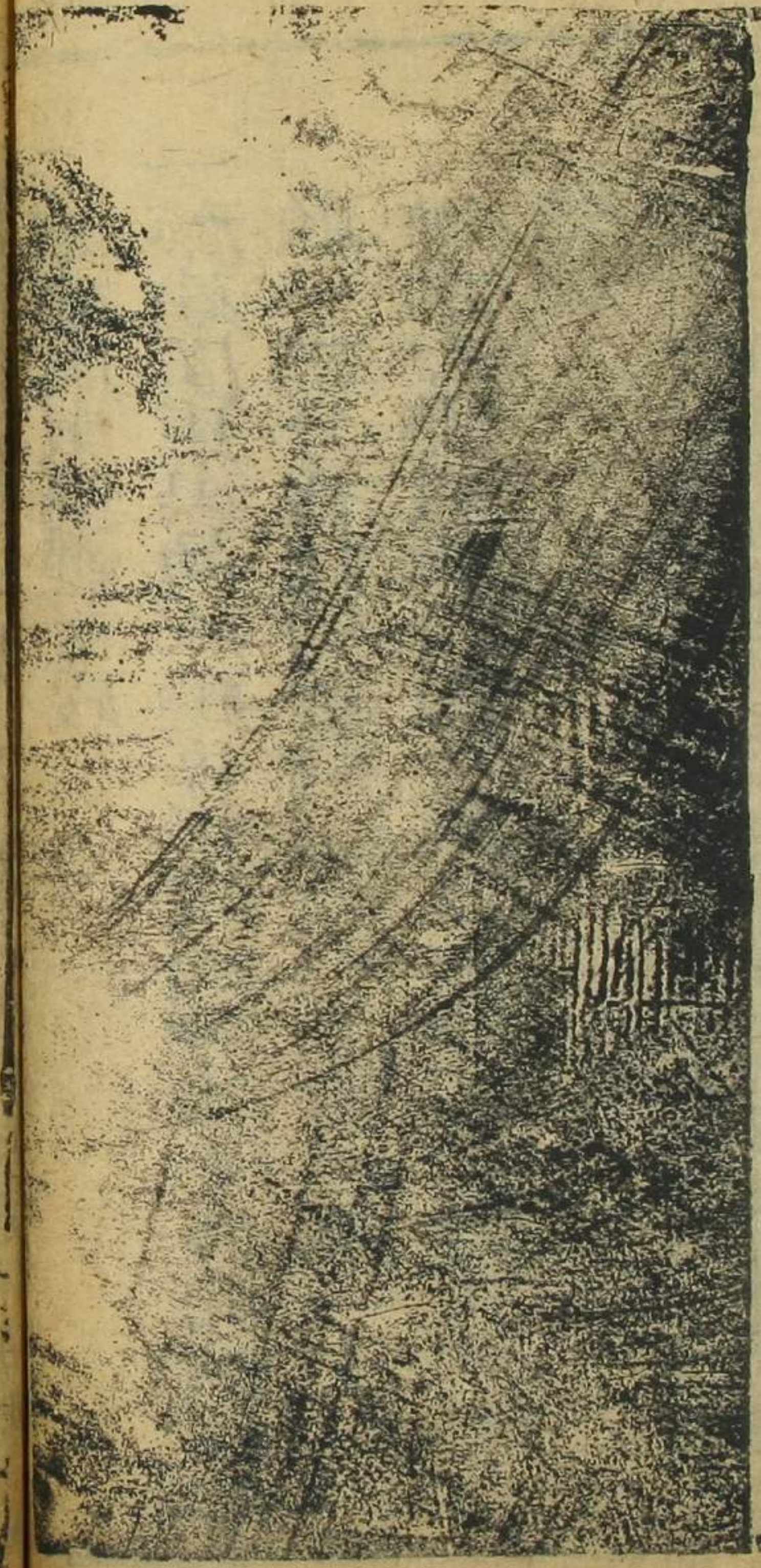
一兩淮各場產鹽額數以十分計算按年題報如該場員等不能實力奉行以致缺額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一分以上罰俸一年二分三分降一級留任四分五分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七分者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以上俱公罪若能於正額之外多收一分以上紀錄一次二分以上紀錄二次三分以上紀錄三次四分以上加一級五分以上加二級再有多者每一分遞加一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考績
卷三

福建廣東場鹽考覈

一福建廣東場員收鹽每年按額分作十分如額外多收一二分者記功示獎三分以上者紀錄一次其協辦効力委員能於額外多收三分以上者准其遇缺題補

一額內少收各員責令知府確查如係縱容私售以致缺額卽不論分數嚴審有無賄縱分別革職治罪或因本年積雨連陰實較往歲為甚少收三分以下者姑准記過四分以上者咨部斥革 公罪



滇省井鹽考覈

一滇省管井之提舉大使等官按年督煎定額准照課銀全完議敘之例紀錄一次倘鹽井被水以致墮煎數在十萬斤以內者限二年贖補五萬斤以內者限一年贖補不及三萬斤者限半年贖補逾限不完將原督煎之數作為十分按其未完分數查察解鹽課未完分數例議處督催未完之鹽道亦照鹽課未完分數議處若井非被災偶因雨浸滷淡煎辦不數分別多寡勒限贖補如為數無多限兩月內報完其三

欽定三音度身例
卷之三
場鹽考覈
一
滇省井鹽考覈

萬斤以上至五萬斤者勒限半年五萬斤以上至十

萬斤者勒限一年數至二三十萬斤將管井官罰俸

一年仍勒限一年報完公罪以上逾限不完著落管

井官賠繳課項竈戶追繳薪木其有課項延緩不繳

者即照本身雜項錢糧不完例議處例載承至於無

故隨煎數在十萬斤以內者將管井官罰俸一年公

罪數在二三十萬斤以上者將管井官革職著賠課

銀追繳薪本公罪

管井官隱匿盜煎不安月造報者照見避列革職私

罪課薪等銀俱著落追賠

一滇省各井每年共應借墊薪本等銀四十萬兩除原

題官本銀六萬兩外其借墊借發銀三十四萬兩令

該撫將本年墊發銀兩造入奏銷冊內即於次年奏

銷時催完入冊造報如有未完照經徵雜項錢糧未

完例議處例載催

一管井之提舉大使等官係專司督煎其行銷鹽斤責

成各屬與井員無涉所有滇省每年鹽課奏銷免其

將管井官職名開列至兼管井務之知府同知知州

知縣大使等官有本任兼銷鹽斤者仍照例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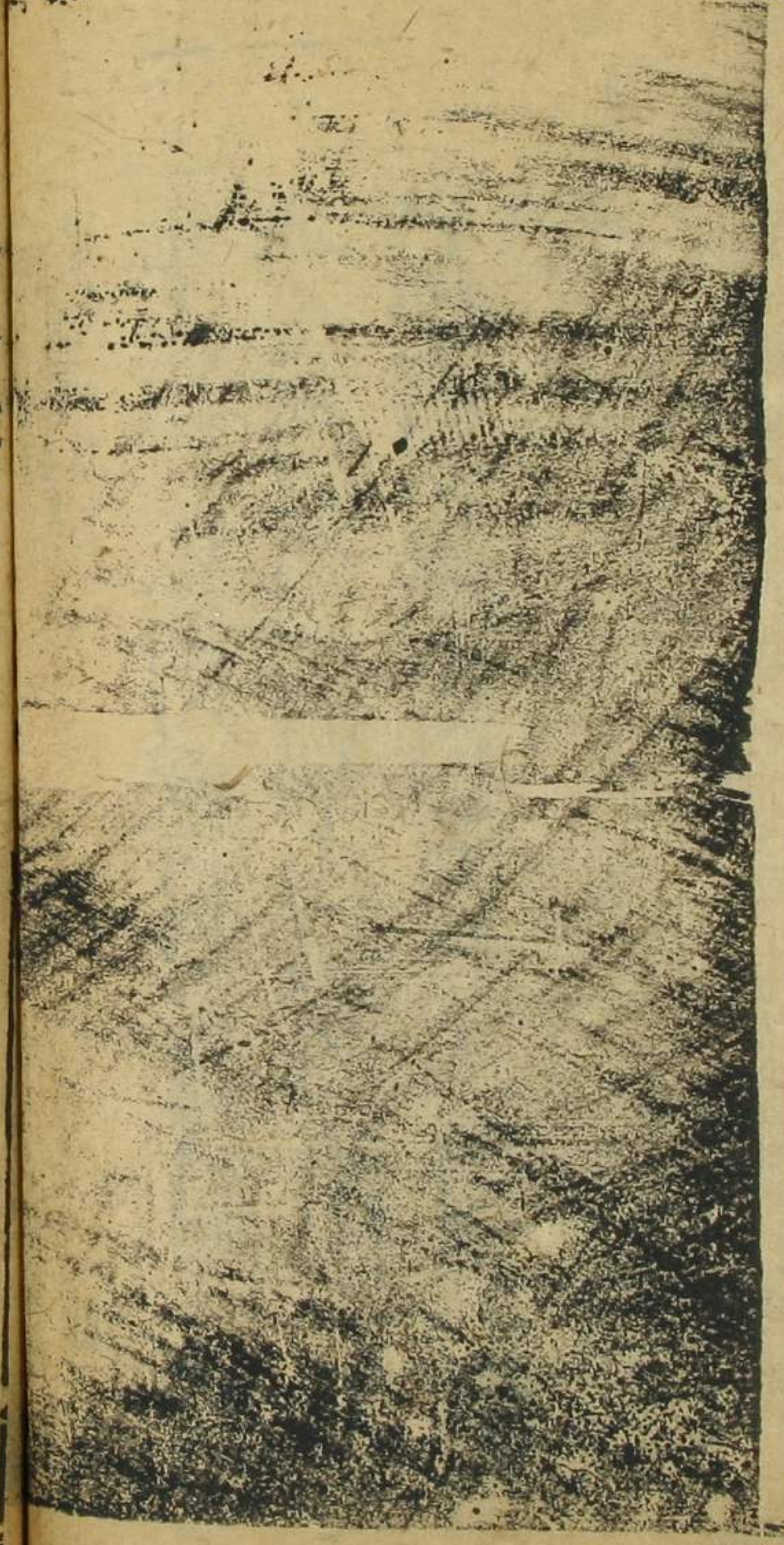
行鹽不如法

一 地方官行鹽無術以致商販不前者罰俸一年 公罪

或不行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亦罰俸一年 私罪

若地方官苦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鹽斤攬和沙土



鹽斤攬和沙土

一 鹽斤將官攬和沙土照例治罪勒令改煎督煎之
 提舉大使等官係縱容者革職私罪失察者降一級
 調用公罪若知情受賄者革職治罪若落煎賠私罪
 其府州縣官有兼管督煎者亦照此分別議處
 一 運銷各屬官鹽有攬和沙土者許承銷之州縣呈報
 察究如州縣官明知徇隱革職一體著賠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鹽法 鹽斤攬和沙土

兩淮蕩地蕩草

一兩淮泰州屬范隄內外海灘蕩地原為葑草煎鹽久
 經立石定界禁止開墾令各場員不時履勘具結通
 報如查有續墾地畝該分司大使自行詳報究治者
 免議矣於查察該大使計畝處分一畝以上計大過
 一次五畝以上罰俸一年十畝以上降一級留任俱公
 罪該分司計案處分每案記過一次三案以上罰
 俸一年十案以上降一級留任俱公 儻該分司大使
 明知故縱者革職私罪 賄縱者計贓治罪

大正...

一兩淮鹽斤俱係淋瀝煎熬全資蕩草如竈戶地棍有
 將蕩草私售漁利致誤攤煎者將失察之大使罰俸
 一年公罪分司及州縣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修築鹽池

一鹽池渠牆隄堰歲修大修工程責令運同管理仍於
 附近州縣內擇其才幹老實者遇修築時委用五六
 員協助監修令運同督查其成如有修築不堅牆堰
 倒決者該鹽政題奏將事管協助等官各降一級戴
 罪督修公罪工完之日題請開復

次三下部定分刊二戶
 鹽法
 修築鹽池
 官

鹽船失風失火

一鹽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出揭通詳鹽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個月內嚴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個月過所運片仍令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府州隨時查察如官弁等有勒索捺摺及受賄扶同捏報情弊卽指名題參革職治罪私罪如不詳悉勘訊輒行結報後經查有不實者罰俸一年公罪

鹽法 鹽船失風

鹽法 鹽船失火

火

場竈漏私

竈丁透漏私鹽專管場大使知情縱容者革職治罪

私罪

失於覺察一次者革職公罪運同運判失察一

次者降職二級留任二次者降職四級留任三次者

革職俱公罪運使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留任二次者

降職二級留任三次者降職三級留任四次者降三

級調用俱公罪

竈丁透漏私鹽該管場大使自行查出立時拏究者免議其或雖經查出犯已在逃未能拏獲僅止詳報

欽定四庫全書

鹽法

場竈漏私

卷三

通緝者將該大使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公罪限內全獲或獲犯過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限滿不獲即行革職公罪如年限內犯被鄰境拏獲將革留之案扣限四年無過開復

一竈丁透漏私鹽經場大使自行查出詳報通緝者兼轄之上司俱准其免議若並非自行查出詳報通緝除該大使照例革職無庸限緝外將兼轄之運同運判降二級留任限一年緝拏公罪限滿無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公罪再限不獲仍罰俸一年逃犯

照案緝拏公罪運使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督緝公罪限滿無獲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督緝公罪再限不獲仍罰俸六個月逃犯照案督緝公罪以上運使運同運判降留之案限內獲犯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無獲扣限三年無過開復

一鹽場各官果能留心巡緝拏獲別場透漏私鹽准照鄰境地方官拏獲私鹽之例按其次數分別議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職官
三

私煎

一 凡軍民人等私煎私販該管地方官失於覺察降三

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行訪拏究

辦者免議若雖經查出詳報通緝而未能獲犯將該

管官降三級留任限一年緝拏公罪逾限不獲照所

降之級調用公罪兼轄官免議

一 衙役私煎私販本管官失於覺察革職公罪兼轄官

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行訪拏究辦者免議若雖經查

出詳報通緝而未能獲犯將本管官革職留任限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職官
三

年緝拿公罪 逾限不獲即行革任公罪 兼轄官免議

一旗下家人私煎事發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公罪 自

行查出送究者免議

一官員不能拏獲私煎反結與印照與販者革職提問

私罪 上司知情故縱者亦革職一併審究私罪 失察

者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公罪

整飭鹽務

一地方文武員弁整飭有方能使官引疏銷私販斂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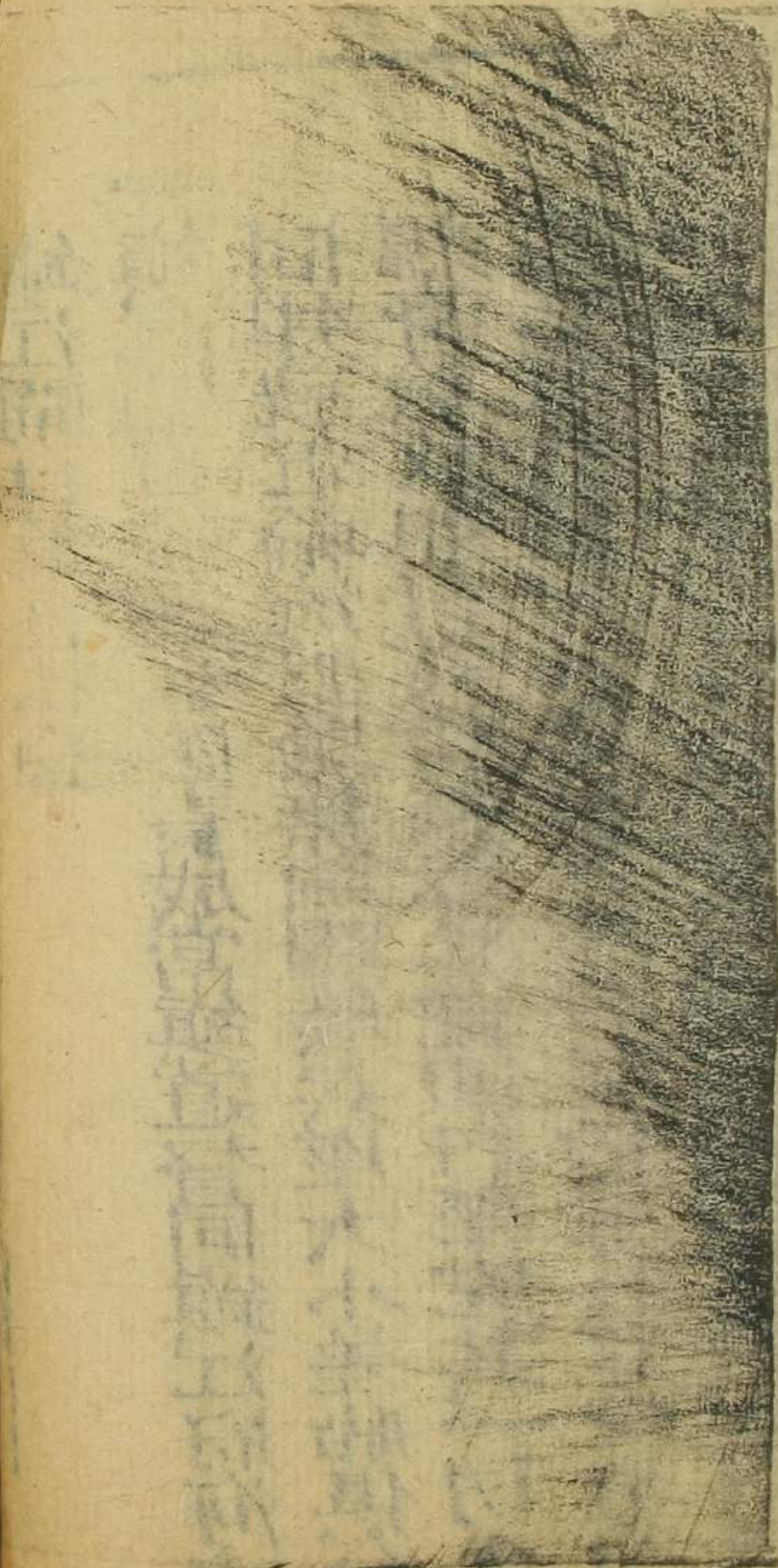
一年無應察之案准其紀錄一次二年無應察之案

准其紀錄二次三年無應察之案准其加一級

鎮江開口盤查私鹽

一鎮江開口盤查私鹽責成常鎮道督同鎮江府海防同知就近輪流盤驗無論糧艘兵座大小差船俱令親身驗放如有夾帶整包私鹽即行拏究其一切水陸私販並嚴飭該管官分頭查拏仍嚴禁官役毋得借查拏私鹽名色勒指商民需索進聞使費如該道失察私鹽照失察過境例議處例載本卷更役勒索照失察犯贓例議處例載本卷盤驗等官勒索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戶部 鹽法 鎮江開市



江西緝私

江西南昌等十府行銷淮鹽地界與閩浙粵東三省
境壤毗連其建昌府屬之新城瀘溪及饒州府屬之
浮梁德興安仁等縣為私販咽喉處所每年選派文
武員弁各一人督率兵役於水陸兩途分頭巡緝果
能於一年之內實力緝私令地方正引暢銷溢額一
分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分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分以
上者紀錄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分以上者加
二級再有多者以次遞加儻該員弁不實力巡緝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致私販充斤官引缺銷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一
分以上罰俸一年二分三分降一級留任四分五分
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七分者降三級
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但公罪

湖廣緝私

湖北宜昌及湖南衡州等處鄰私最易透漏令湖廣
總督在兩省內各揀選勤幹府佐一員擇適中緊要
地方帶領人役駐劄稽察率同巡商悉心查緝如督
緝有方著有成效將該員照江西緝私委員之例議
敘並飭鹽驛道不時查察如該員巡緝不力或藉端
需索卽據實揭參照鎮江開口需索之例議處儻該
道徇庇不揭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湖北宜昌府屬之歸州巴東興山長陽四州縣例准

買食川鹽每人不得過十斤以上如有彙總承買並
藉端轉相貨賣及他州縣民人影射越買者失察之
地方官照失察私鹽例議處仍於東湖縣屬之平善
壩南津關西壩日洋河等處設立卡巡令宜昌府通
判督率兵役偵緝如有失察亦照地方官失察私鹽
例議處

松所緝私

一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旨地方私鹽承緝不嚴官引必致壅滯在江省各屬文武員
弁以所行乃浙省鹽斤未免意存歧視雖有緝私之名不
肯實力從事而浙江鹽政又以緝私官弁兵役皆隔省所
轄呼應不靈松所鹽務之疲率由於此從前李衛以浙江
總督兼令節制江南捕盜諸事是以緝私盡力鹽法暢銷
然亦間有過當之處其後恩任巡撫兼管鹽政未嘗無考
覈緝私之責而今不能行之江省地方官往往陽奉陰違

因循已非一日不知行鹽雖在隔省而銷引同屬辦公司
蹉者固不便因鹽務所在之處越俎干預他事其有關鹽
政者原可隨時覈計如果江省地方官視緝私爲具文不
知留心整頓以致梟徒充斥膜視誤公卽當指叅一二子
以應得處分各員弁等自不敢仍前玩忽干咎若僅如戶
部所議專責江省大吏督查恐日久尙成故套於浙鹽仍
無裨益嗣後松所緝私之事除交江省督撫董飭各該地
方文武盡力嚴查外儻有稍分畛域不肯實力緝私者並
准浙江巡撫覈實奏照例議處該上司亦難辭督率不
嚴之咎如此則江省有司既無敢膜視卸肩而松所商人
亦無由推託藉口方爲兩得欽此

卷之三十一
廣東禁革鹽標

廣東禁革鹽標

一廣東莞新會等十三埠從前各商設立坐標私收
 漁戶幫餉又於各墟場市鎮設立行標凡遇鹽魚鹽
 菜等物勒令納稅苦累貧民甚至勾引梟販給標照
 運衢賺他縣引課均經嚴行禁革如再有犯者該管
 地方各官不行查出詳報照失察私鹽出境例議處
 例載知情故縱者與犯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

廣東禁革鹽標

擊獲私鹽議敘

一專管地方之印捕官一年內能擊獲小夥私鹽二起者紀錄一次四起者紀錄二次六起者加一級每按一起照此遞加兼轄之道員府州一年內統計所屬擊獲小夥私鹽五起者紀錄一次十起者加一級每按五起照此遞加

一專管官一年內能擊獲大夥私鹽一起者紀錄一次二起者紀錄二次三起者加一級四起者加二級五起者不論俸滿即陞兼轄官一年內統計所屬擊獲

大夥私鹽三起者紀錄一次六起者紀錄二次九起者加一級十二起者加二級每按三起照此遞加
道光十八年十月初三日本部具奏查江西瑞金縣知縣陳增印首先拏獲隣境販鹽被獲糾眾奪犯喝令拒捕殺死卡弁一員官兵一名罪應斬梟首犯邱聲祺經刑部擬以斬梟據該撫咨請議敘應請比照拏獲隣境殺傷事主罪應斬梟盜犯之例准其送部

引
見其同案拏獲隣境販私罪擬斬決絞決夥犯請照拏獲隣

私鹽出境過境入境

一本地私鹽與販出境及鄰邑私鹽入境販賣該管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不能擒獲扣限六個月查悉係小夥私鹽不及十人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公罪限滿不獲罰俸二年鹽犯照案緝拏公罪係大夥私鹽十人以上及帶有軍器者為大夥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公罪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鹽犯照案緝拏公罪

一私鹽經由過境並無在境販賣情事後經別處發覺

次定新定條例 戶 鹽法 販鹽出境

係小夥將失察過境之印捕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係

大夥將失察過境之印捕官罰俸一年公罪

一私鹽出境過境入境經武職汛員及交界處所之州

縣能將入鹽並獲者概免本境官失察處分如本境

印捕官僅獲鹽斤而人犯未獲僅獲人犯而鹽斤未

獲者將失察處分減等議結應降一級留任及罰俸

一年應罰俸一年者減為六個月
應罰俸六個月者減為三個月

一私鹽出境過境入境該管印捕官明知故縱不即擒

拏或首犯潛匿在境隱諱不報或將大夥捏作小夥

或人鹽並獲輕為開脫者俱革職私罪兼轄之府州

降二級調用公罪如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地方官拏獲私販務將人鹽數目據實詳報如具報

失實其鹽斤並未入已者降二級調用公罪若將所

獲鹽斤侵入已奏或與各役分肥者俱革職治罪私

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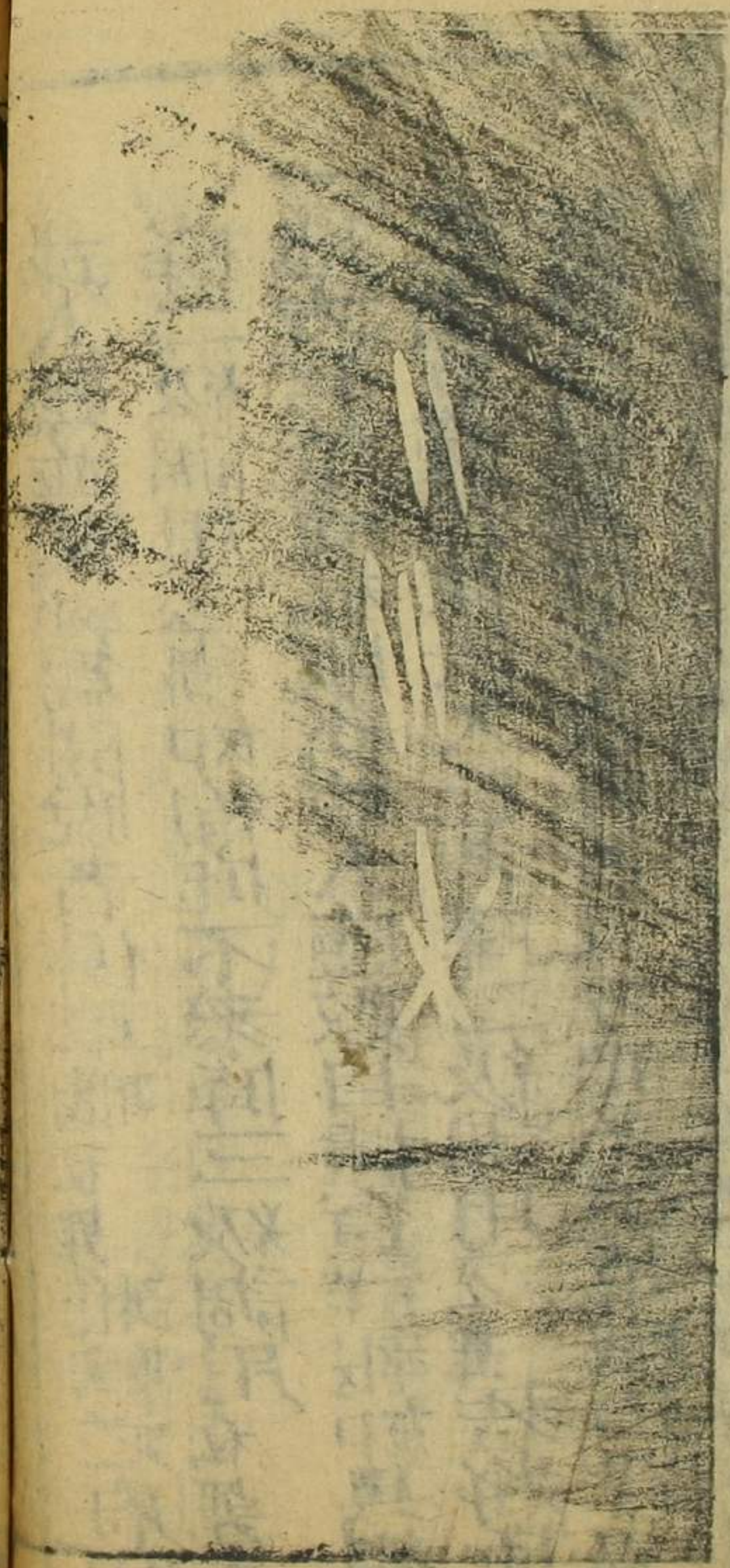
府州道員知情者降三級調用私罪不知情者照

不揭參劣員例議處例載舉

一私鹽經過境內如有實係因公出境之員即於參案

內據實聲明准其免議如州縣等官混行捏報者降

一級調用私罪該上司並未確查郎為請免者罰俸一年公罪



私鹽拒捕

一 小夥私鹽拒捕傷人之案州縣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俱戴罪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仍帶降職處分緝拏如又限滿不獲各照所降之級留任俱公罪拏獲及半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無獲按限開復失察二次者降三級調用公罪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等官無庸以通屬州縣併計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三次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緝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仍帶

私鹽拒捕... 卷三十一

降職處分督緝如又限滿不獲各照所降之級留任

俱公罪 至獲及半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

抵銷無獲按限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二級調用公罪

大夥私鹽聚眾十人以上拒捕傷人者州縣印捕官

降一級留任道員州等官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

拏俱公罪限滿不獲專官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一私梟拒捕之案無論大夥小夥地方官於限內拏獲

及半者免議文職拏獲武職准其免議武職拏獲文

職亦准其免議交界之所此州縣獲犯即免彼州縣

處分彼州縣獲犯即免此州縣處分此指出境過境

交接者而言若犯由別處拏獲即照例減等議結非私梟

由之州縣為別凡屬員應減免處分者兼轄之上司

亦一體減免

二私梟在過境入境時拒捕其失察出境之員仍照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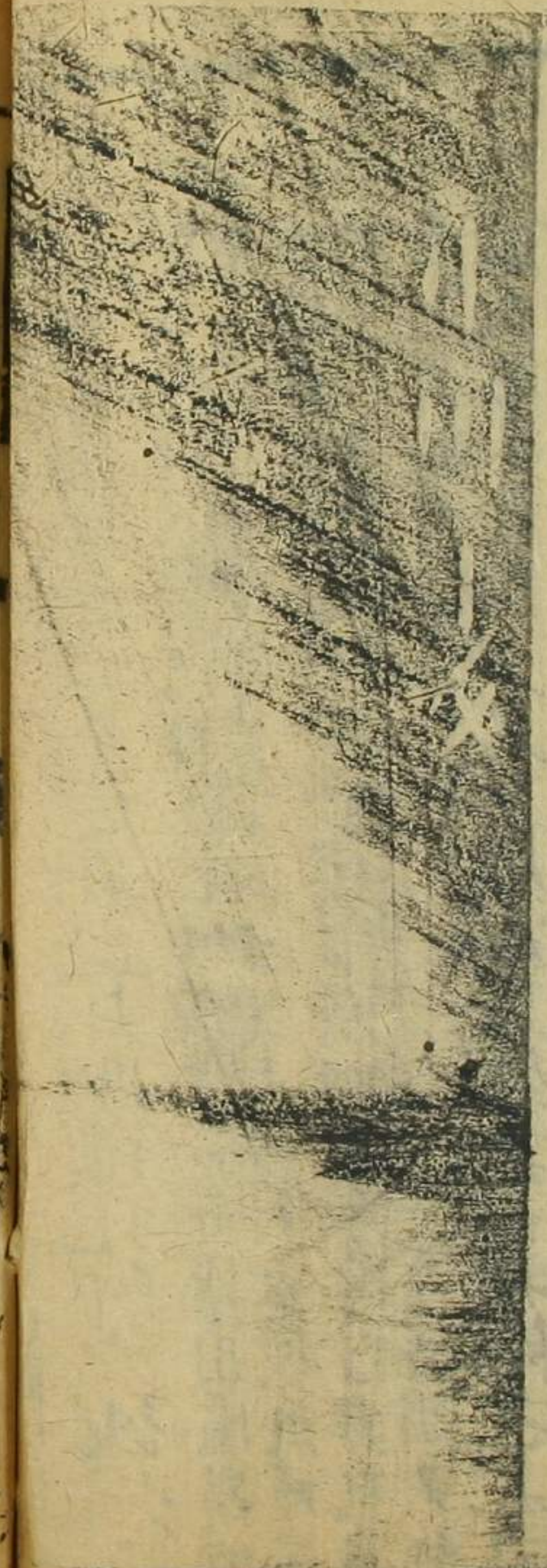
私出境例議處在入境時拒捕其失察過境之員仍

照販私過境例議處

一私梟拒捕州縣官諱匿不報或將數起報作一起者

欽定四庫全書 戶 鹽法 私鹽雜罰 卷三

俱革職私罪兼轄之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
調用俱公罪如上司徇庇不察降三級調用私罪



姦徒搶奪開關

一地方姦徒有搶奪鹽店及開關場窩等事文武員弁
卽行協拏究出主使同夥能獲犯過半兼獲首犯者
免其處分如不能獲犯與獲不及半照盜案例題參
議處限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盜案例處分如獲犯
過半未獲首犯亦照盜首不獲例參處限緝例俱載
盜賊門
儘平時既無約束臨事不卽擒拏有意姑息致長刁
風將該管員弁革職私罪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拏該管道府州廳不行揭報照失察給照販私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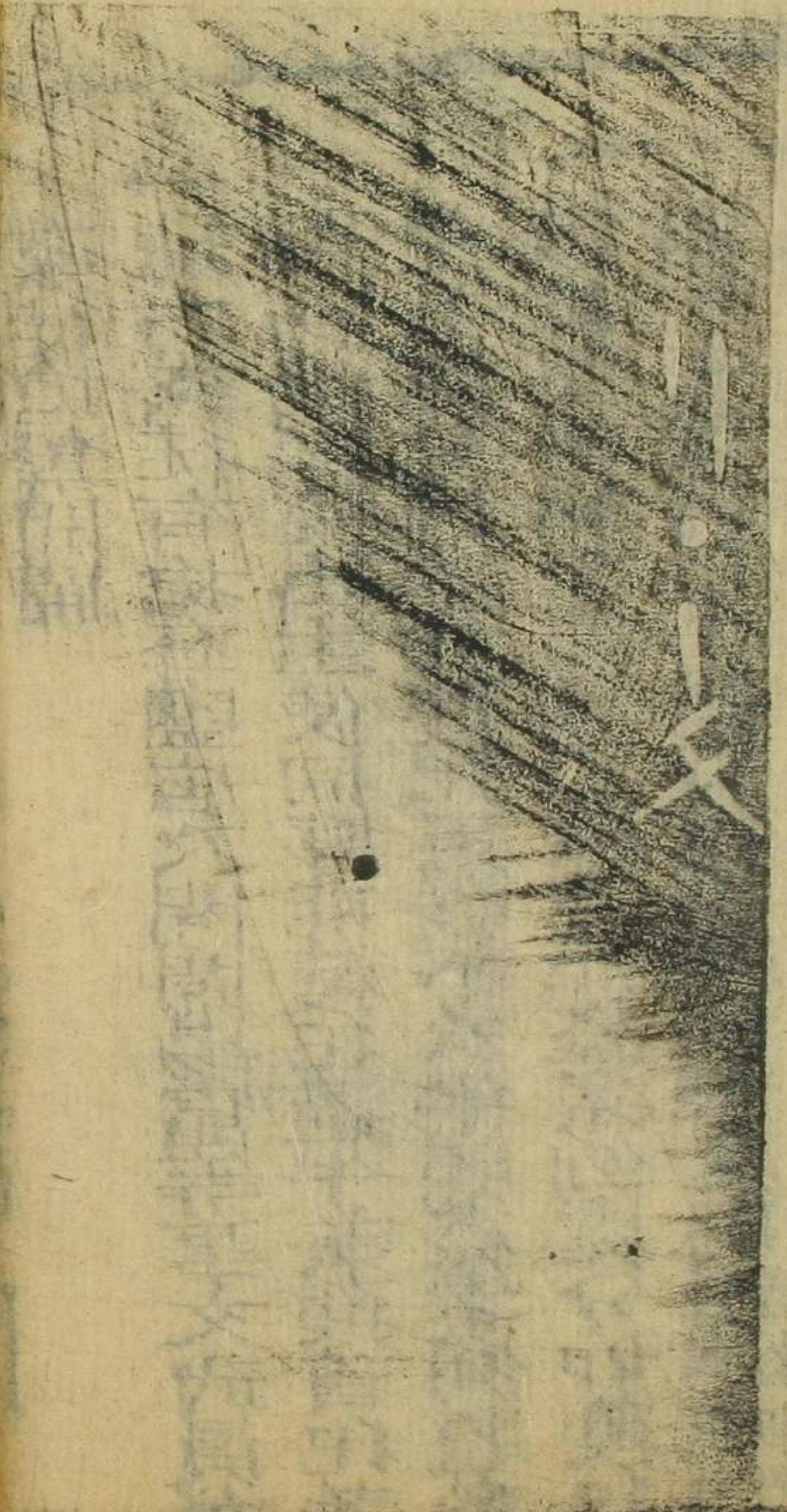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戶 鹽法 姦徒搶奪 卷五

鹽法志卷之四

開闢

卷三

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公罪



已撫鹽梟復行販私

已撫鹽梟復行販私將原出結官及約束不嚴之地
官照失察撫綏人丁為盜例降一級調用公罪

鹽法志卷之四

戶鹽法

和撫鹽梟

鹽

卷三

承審鹽犯

一承審私鹽務先究明買自何人何處係何場隨透漏
 有無窩頓之家運往何處固賣并買鹽月日鹽斤數
 自並密提籠戶煎鹽火仗簿扇查覈係何員失察將
 何員議處不得聽該犯指供含糊叅處儘承審官不
 查究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圍賣實情照故出人罪
 律叅處或聽信妄供含糊請叅草率完結照不取緊
 要口供例議處

例載審
斷明

一承審私鹽不得以買自鹽店本係官鹽曲為開脫如

將私鹽審作官鹽僅以杖責元案照故出人罪律參處

一鹽犯誣扳承審官不能審出照不能審出盜賊誣良

例議處例載審斷門

鹽亭平長作私販

一地方各官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以鹽易米度日之人及外來貿易平民指為私販誣拏拷審極累致死私罪者照誣良為盜例革職私罪未致死者降一級調用罪

